

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加快推进重大新兴产业基地、重大新兴产业工程、重大新兴产业专项建设，构建创新型现代产业体系，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实施以下政策。

一、支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

1. 支持新建项目。

对实际总投资（不含土地价款，下同）5亿元及以上，以及实际总投资2亿元及以上且产品技术水平国际领先或填补国内空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类项目关键设备购置进行补助，补助比例为购置金额的5%，单个项目补助最高可达3000万元。

对实际总投资20亿元及以上且引领带动全省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类项目，省、市（设区市，下同）联合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2. 奖励重大项目团队。

对3年累计实际投资达到10亿元及以上的战略新兴产业制造类项目，分别给予企业管理技术团队和招商团队（指引进省外项目的招商团队）奖励，其中：

10亿元及以上、30亿元以下的，分别奖励100万元；

30亿元及以上、50亿元以下的，分别奖励200万元；

50亿元及以上的，分别奖励300万元。

项目投产后，先兑现30%奖励资金；项目达产后，再兑现70%奖励资金。资金奖励到所在市，由市政府制定具体奖励方案。

3. 支持企业境外并购。

对本省企业实施境外企业并购，其获取的新技术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且在省内转化投资新建项目的，按并购标的额的5%进行补助，

单项并购补助最高可达 3000 万元，同时境内建设项目不再享受其他条款政策。

4. 完善奖励机制。

构建科学的基地评估指标体系，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重大新兴产业基地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产值税收等进行综合评估。其中：

评估得分 80 分及以上的，奖励 5000 万元；

评估得分 7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的，奖励 3000 万元；

评估得分 60 分及以上、70 分以下的，奖励 2000 万元；

评估得分 60 分以下的，不予奖励。

连续 2 年评估得分 60 分以下的，予以摘牌。

资金奖励到所在市，用于对应的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建设。

二、支持重大新兴产业工程

5. 补助研发生产设备投入。

对重大新兴产业工程研发、生产设备购置进行补助，补助比例为设备购置金额的 10%，补助最高可达 3000 万元；对重大新兴产业试验工程，补助最高可达 2000 万元。

三、支持重大新兴产业专项

6. 补助研发试制投入。

对重大新兴产业专项研制费用进行补助，补助比例为年度产品研发、样机试制和检验检测费用的 50%，连续补助不超过 3 年，累计最高可达 3000 万元。资金补助到市，由市与专项承担单位签订资金使用协议并进行监管。

四、加快构建创新型现代产业体系

7.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成长。

对规模以下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达到规模以上的，奖励 10 万元。

对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 亿元的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近 3 年主要贡献指标年均增速不低于 20%、上一年增速不低于全省平均增速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8.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对新认定的国家工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际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对新认定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对新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对国家工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际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在国家组织的运行评估中获优秀等次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对新认定的省工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且运行 1 年后达到要求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对省工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省组织的运行评估中获优秀等次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对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建立的产业协同创新中心，研发活动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情况评估获优秀等次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以上奖励资金用于创新平台的研发活动。

9. 支持创新创业。

对新认定的国家双创示范基地，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用于示范基地建设。

每年开展“创响中国”安徽创新创业大赛，选拔 100 个“双创之星”项目，分档奖励项目团队。其中：

一等奖 10 个，各奖励 50 万元；

二等奖 20 个，各奖励 25 万元；

三等奖 30 个，各奖励 10 万元；

优秀奖 40 个，各奖励 5 万元。

10. 运用基金支持。

设立 300 亿元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省政府每年出资 20 亿元作为引导资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原则，采取阶段参股、直接投资、跟进投资等方式，主要投向重大新兴产业基地、

重大新兴产业工程中处于成长期和成熟期的项目。对资金需求量大、引领作用强的产业，省市合作建立专项产业投资基金给予支持。创意文化和文化旅游类项目，重点运用省产业发展基金予以支持。对省属企业设立的种子（天使类）投资基金和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投资“三重一创”初创类企业的，分别设置50%和30%的投资失败允许率，在投资失败允许率范围内的正常投资亏损，按照尽职免责原则处理，对其投资绩效另行制定考核办法。不在基地范围内，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和制造类项目可享受上述政策。

加大对皖北三市、国家和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区）的支持，对上述区域符合条件的项目，奖补资金补助金额上浮20%。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要严格申报程序，加强审核评估，强化部门会商会签，充分利用信息管理平台，避免多头重复享受，做到简便快捷、公开透明、规范高效。要加快资金拨付，加强资金监管，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对弄虚作假骗取的奖补资金，一经发现全部予以收回，并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申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各地要抓紧出台配套政策，形成政策联动，并加强宣传解读，推进政策落地。

本通知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以前相关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五大发展行动计划，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 安徽篇》，推动我省制造业做大做强和提质增效，实施以下政策。

一、支持高端制造

对企业实施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按照项目设备购置额的 8%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可达 500 万元。

对企业实施符合《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的项目，其 3 年期（含）以上贷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40% 给予贴息（与工业强基项目设备购置补贴不重复享受），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 3 年，贴息总额最高可达 500 万元。

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对省内研制和使用单位，分别按首台（套）售价的 15% 给予补助，合计最高可达 500 万元。

对本省企业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的，按年度保费的 80% 给予补助。

建立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保费补偿机制，按年度保费的 80% 给予补助。

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标准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50 万元，单个企业标准奖补总额最高可达 150 万元。

经省认定的百级洁净厂房（含 A 级 GMP 厂房）每平方米补助 1000 元；千级洁净厂房每平方米补助 500 元。

二、支持智能制造

对获得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

经省认定的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50 万元。

对通过国家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

对年度购置 10 台及以上工业机器人（自由度 ≥ 4 ）的企业，按购置金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企业最高可达 100 万元。

对省认定的煤矿、非煤矿山安全和信息化改造项目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300 万元、50 万元。

三、支持精品制造

对获得国家、省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示范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50 万元；对认定的“安徽工业精品”，每个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

每年在中央媒体集中宣传推介一批“安徽工业精品”，所需费用“一事一议”给予奖补。

对获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质量标杆企业、中国质量奖、中国工业大奖、产业集群区域品牌的企业（示范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对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50 万元。对认定的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标准化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

对完成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每个品种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可达 300 万元。

四、支持绿色制造

对在工业领域实施节能环保“五个一百”专项行动中，被评价为优秀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

对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50 万元；对获得省级绿色工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

五、支持服务型制造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50 万元。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50 万元。

对认定为国家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对认定为省级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

六、支持电子信息、软件和大数据产业发展

对首次进入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

对总部新落户我省的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

对首次进入安徽省重点电子信息、软件企业名单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

对“国家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原则上按国家确定的比例配套。

对在我省新注册成立为总部的大数据企业，注册资本金（实际到位，下同）在1亿元至10亿元且营业收入超1亿元的，给予一次性奖补100万元；10亿元以上且营业收入超2亿元的，给予一次性奖补200万元。

七、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1000亿元、500亿元、100亿元、50亿元和新进入全国制造业500强、民营企业500强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领导班子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3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其中法人代表不少于40%。

对省认定的专精特新和成长型小微企业，每户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

对获得国家新型工业化“优势产业示范基地”“特色产业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200万元、100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100万元、50万元。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500万元、100万元。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300万元、50万元。

对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

八、强化金融和土地要素支撑

对应国家设立的基金，通过安排有关专项资金、吸引社会资本，设立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力争5年总规模达200亿元。

支持制造业中小企业开展设备融资租赁业务，采取补贴等方式，对融资期限3年期及以上业务，按照融资规模8%的比例对融资租赁中小企业进行补贴，每户企业最高可达500万元。

对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专精特新企业，每户给予一次性奖补20万元。

实行新增制造业用地弹性出让年期制。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制造业企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按有关规定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九、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以及重大技术装备进口、高新技术企业、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税收优惠等已出台的优惠政策。

对实施技术改造的制造业企业，项目完工且经项目核准或备案部门验收合格后3年内，鼓励市、县政府按照招商引资政策依法落实税收优惠。

十、加大工作激励力度

将制造业发展纳入省政府对市、县（市、区）年度目标考核内容。省政府每年对制造业发展综合10强县（市、区）、制造业发展增速10快县（市、区）、制造业综合实力50强企业、制造业50名优秀企业家进行通报。

加大对皖北三市、国家和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区）的支持，对上述区域符合条件的项目，奖补资金补助金额上浮20%。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要严格申报程序，加强审核评估，强化部门会商会签，充分利用

信息管理平台，避免多头重复享受，做到简便快捷、公开透明、规范高效。要加快资金拨付，加强资金监管，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对弄虚作假骗取的奖补资金，一经发现全部予以收回，并按照规定对责任单位、申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各地要抓紧出台配套政策，形成政策联动，并加强宣传解读，推进政策落地。

本通知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解释，以前相关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制造业与 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28号）精神，进一步深化我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协同推进落实五大发展行动计划、“中国制造2025安徽篇”和“互联网+”行动实施方案，加快制造强省建设，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省第十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届二次全会部署，坚持创新驱动、融合发展、分业施策、企业主体、效益优先的原则，以系统推进技术和产业、平台和企业、金融和资本、制度和政策创新体系建设为引领，以激发制造企业创新活力、发展潜力和转型动力为主线，以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精品制造、服务型制造为主攻方向，以建设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双创”平台为抓手，围绕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关键环节，培育融合发展新模式，夯实融合发展新基础，营造融合发展新生态，充分释放“互联网+”的力量，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

“三重一创”建设，促进制造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建设制造强省。

（二）主要目标。到 2018 年底，制造业重点行业骨干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普及率达到 85%；相比 2015 年底，工业云企业用户大幅增长，规模以上制造企业新产品研发周期缩短 12%，库存周转率提高 25%，能源利用率提高 5%。通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发展指数达到 90，突破一批可实际推广、替代传统应用的制造新技术，形成一批示范引领效应较强的制造新模式，催生一批具有高成长性的制造业新业态，培育一批融合发展的智能制造产业集聚区。到 2025 年，全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双创”体系基本完备，融合发展新模式广泛普及，新型制造体系基本形成，制造业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打造制造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

构建基于互联网的制造业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双创”平台和为中小企业服务的第三方“双创”服务平台，进一步普及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应用，营造大中小企业协同共进的“双创”新生态。

1. 推进制造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建设。支持汽车、电子信息、家电、纺织服装等制造业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建立基于互联网的“双创”平台，开展协同创新、网络众包、创业孵化等，加快构建新型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模式，促进技术产品、组织管理和经营机制创新，提升企业整体创新能力。鼓励重点行业骨干企业面向社会开放“双创”平台聚集的各类资源，与各类创业

创新基地、众创空间合作，为全社会提供专业化服务，促进创新要素集聚，密切与中小企业的分工协作，打造产业链竞争新优势。支持制造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及各类创新平台，深度整合、开放共享产学研“双创”资源，加快构建支持协同研发和技术扩散的“双创”体系。（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国资委）

2. 建设面向中小企业的“双创”服务体系。支持互联网企业、基础电信企业建设面向制造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双创”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各类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网络平台，为企业提供创业孵化、知识产权、企业征信、检验检测、质量品牌等方面服务，依托平台开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构建低门槛、低成本、广覆盖、高效协同的“双创”新环境。鼓励各地依托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开发园区和产业集聚区，完善人才、资本等配套政策措施，充分运用互联网，积极发展创客空间、创新工场、开源社区等新型众创空间，打造一批“双创”示范基地。（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质监局）

3. 加强工业云与大数据应用。加快各类工业云平台建设，深化工业云、大数据等技术的集成应用。鼓励创新工业云服务内容与模式，推动工业设计模型、数字化模具、产品和装备维护知识库等研发、制造和服务资源的集聚、开放与共享。加快开发和应用工业大数据，支持研发大数据分析技术和产品，发展基于数据全面集成、行业应用模型和开发工具共享的工业数据服务，推动大数据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测试验证、市场营销、售后服务

等产品全生命周期中的应用。（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二）推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

积极培育网络化协同制造、个性化定制、服务型制造等生产新模式，支持制造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跨界合作、融合发展，激发制造业发展新动能。

1. 组织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支持平板显示、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数控机床、高性能医疗设备等领域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在机械、汽车、电子电气、食品、纺织、家电、医药、物流仓储等领域加快实施“机器换人”，积极推进汽车、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家电等领域的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建设试点。到2018年底，形成120个以上国内领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关键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首台（套）重大智能装备；在300家以上重点制造企业，推广应用3000台以上工业机器人；建成数字化车间300个、智能工厂60个；打造3个以上融合发展的智能制造产业集聚区。（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

2. 推广网络化制造模式。积极培育网络化协同制造，重点在汽车、电子信息、家电、装备制造等领域开展网络化协同制造示范，推动网络控制、管理软件和数据平台的纵向集成，企业研发设计、客户关系管理和供应链管理等信息系统的横向集成，以及在线计量、在线检测等全产业链质量控制，实现上下游制造企业的信息共享、实时交互，设计、供应、制造和服务等环节的并行组织与协同优化。发展个性化定制，支持企业利用互联网采集并对接

用户个性化需求，开展基于个性化产品的研发、生产、服务和商业模式创新，在家电、家居、服装等行业发展大规模定制模式，提高企业快速、低成本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的能力。发展服务型制造，重点在工程机械、汽车、智能电网等领域推进制造业服务化转型试点，开展故障预警、远程维护、过程优化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服务，培育智慧家庭、智能家电、智能可穿戴等领域的平台化服务新业态，拓展产品价值空间，推动从制造向“制造+服务”转型升级。（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质监局）

3. 鼓励企业跨界合作。支持制造企业与互联网企业采取合资合作或并购等形式，成立新的经营主体，推动产品革新、模式创新和业务转型，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积极发展面向制造环节的分享经济，推动中小企业制造资源与互联网平台全面对接，实现制造能力的在线发布、协同和交易，打破企业界限，共享技术、设备和服务，形成基于网络、数据驱动的线下资源线上配置的新型生产方式，提升中小企业快速响应和柔性高效的供给能力。（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商务厅、省工商局）

4. 培育工业电子商务。支持制造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在制造、营销、物流等环节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实现生产流通的高效协同。引导制造业重点行业骨干企业的采购销售平台向行业电子商务平台转型，提高企业供应链协同水平。鼓励企业发展和应用第三方工业电子商务平台，并引导平台向信息发布、在线交流、加工定制、技术服务、网上交易、跨境贸易、

物流配送、跟踪追溯、支付结算、供应链金融、大数据分析等综合服务延伸。（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政府金融办）

（三）强化融合支撑能力建设。

围绕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需求，不断增强软硬件基础技术、系统解决方案和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夯实融合发展基础。

1.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光纤网络向超高速、超大容量拓展升级，提升骨干网传输和交换能力，扩大无线宽带网络覆盖范围，建成覆盖城乡的 4G 和重点区域的 WLAN 高速无线宽带网。突出产业发展重点，围绕创业创新需求，加强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开发园区、产业集聚区和众创空间的宽带网络建设，鼓励基础电信企业不断提升宽带接入服务水平，提高网络速率，有效降低网络资费。推动有条件的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开通高速带宽专线服务，逐步实现智能设备、业务流程、数据和人的互联互通。（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通信管理局）

2. 发展信息技术产业。积极对接国家“芯火”计划，大力发展集成电路设计、特色集成电路制造，不断提升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水平，推进集成电路产业集聚发展。支持智能语音和新型人机交互、自然语言处理、智能决策控制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加强智能传感器及物联网技术研发，促进传感器等领域的产业化创新发展。探索发展量子通信技术，加快产业化进程。大力发展工业软件，重点支持软件企业面向工业企业提供计算机辅助设计仿真、制造执行系统、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软件和服务，以及

设计标准、零部件库、设计案例等共性资源服务。（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3. 提升系统解决方案能力。围绕发展智能制造，组织开展行业系统解决方案应用试点示范，为中小企业提供标准化、专业化的系统解决方案。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相关业务剥离重组，推动系统解决方案服务专业化、规模化和市场化，培育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推广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发展两化融合第三方服务机构，广泛开展企业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对标提升等工作。（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

4. 提高工业信息系统安全保障水平。加强工业控制系统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工业控制系统安全风险信息采集汇总和分析通报机制，加强重点行业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积极开展工业企业信息安全保障试点示范，推动访问控制、追溯溯源、商业信息及隐私保护等核心技术产品研发和产业化。以提升工业信息安全监测、评估、验证和应急处置等能力为重点，培育一批具有专业资质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安全服务机构，为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提供安全支撑。积极推进数字证书的规范使用和管理，保障重要信息系统安全平稳运行。依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督促指导重点领域工业企业逐项落实定级、备案、测评、整改等法律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机制。（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通信管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体制机制。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落实促进企业发展、为企业减负的各项政策，营造有利于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环境。充分调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多方面的积极性，发挥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的桥梁作用，鼓励建立跨行业、跨领域的新型产学研用联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围绕新商业模式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积极探索完善企业内部创新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经营业绩考核机制、分配激励机制等，促进国有企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积极开展“双创”，激发企业活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各市人民政府）

（二）强化项目带动。坚持经济工作项目化、项目工作责任化，结合落实五大发展行动计划、“中国制造2025安徽篇”和“互联网+”行动实施方案，加强项目谋划，建立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项目库。主动对接国家组织实施的制造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建设、“双创”服务平台支撑能力提升、融合发展系统解决方案能力提升、工业控制系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等工程，积极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并认真研究制定我省相关专项工程实施方案。落实“四督四保”制度，加强调度推动，狠抓项目落地。（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

（三）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利用省财政现有资金渠道，充分发挥省开发投资基金和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等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研究建立省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投入力

度，支持企业开展“双创”平台建设运营、系统解决方案能力提升和制造业“双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鼓励政府采购云计算等专业化第三方服务，支持中小微企业提升信息化能力。结合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落实增值税优惠政策，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等所得税优惠政策，支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四）加强金融支持。选择一批重点企业开展产融合作试点，支持开展信用贷款、融资租赁、质押担保等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积极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支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利用“双创”平台提供结算、融资、理财、咨询等一站式系统化金融服务，进一步推广知识产权质押，创新担保方式，积极探索多样化的信贷风险分担机制。鼓励各地设立续贷“过桥”资金，全面开展“税融通”等金融服务，增强制造企业融资能力。优先支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发债，支持上市企业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扩大在资本市场的融资规模。（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监局、安徽证监局、安徽保监局，各市人民政府）

（五）加强用地用房保障。支持制造企业在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的新业务、新业态，实行5年过渡期内保持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不变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出台支持政策，积极盘活闲置的工业厂房、企业库房和物流设施等资源，为致力于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创业者提供低成本、高效便捷的专

业服务。在推动“僵尸企业”兼并重组、破产清算、转型发展的同时，加强政策引导，将腾退的相关资源优化配置到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领域。（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各市人民政府）

（六）强化人才支撑。支持鼓励省内高校加强“互联网+”相关学科建设，加强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在相关院校、大型企业和产业园区建设一批产学研用相结合的专业人才培训基地，积极开展学徒制试点，加强制造业与互联网领域技能人才培养。结合实施相关人才项目，加强融合发展职业人才、高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在企业中推广首席信息官制度，壮大互联网应用人才队伍。完善激励创新的股权、期权等风险共担和收益分享机制，吸引具备创新能力的跨界人才，营造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七）推动开放发展。深化与中央企业、知名民营企业 and 外企合作，鼓励省外企业在我省设立研发机构，引导省外资金、技术投向我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领域。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和企业共同推广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产品、技术、标准和服务，加快“走出去”，拓展海外市场。鼓励优势企业开展跨境技术合作、并购和投资，建立境外研发中心、实验基地和全球营销及服务体系，利用全球人才、技术、知识产权等创新资源，学习国际先进经营管理模式，支持和促进我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国资委，各市人民政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大工作力度，深入推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省推进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要统筹研究建立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推进机制，进一步完善安徽制造业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突出质量和效益，加强运行监测和调度协调，部署开展督导检查，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同配合，抓紧制定和落实相关配套政策，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各地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考核评估，确保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7年1月6日

安徽省工业投资综合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的若干意见》(皖发〔2016〕3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安徽篇〉的通知》(皖政〔2015〕106号)等部署,“十三五”期间,设立安徽省工业投资综合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为规范资金管理,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皖政办〔2016〕29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投资特指制造业企业(不含采矿业和电力、电热、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为开展再生产活动而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为设备投资,不包括土地、厂房投资。

第三条 奖补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依据企业投入和经济效益提升情况,支持企业实施设备更新、技术升级、产品创新,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的资金。

第四条 奖补资金支持范围:在安徽省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及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

有正在实施的符合国家和省产业发展政策的设备更新、技术升级投资项目，且项目实施地在安徽省内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产能过剩行业及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技术、落后设备投资项目不在奖补资金支持范围。符合本办法条件，2016至2020年期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并达到规定要求的企业，均可申请奖补资金。

第二章 资金分配

第五条 奖补资金按照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和环比新增税收因素分配，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因素分配、操作简便的原则，采取后补助方式，通过转移支付下达各市。

第六条 奖补资金分配计算公式如下：

$$\text{企业奖补资金} = \text{奖补资金总额} \times \left(\frac{\text{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text{所有拟支持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times 50\% + \frac{\text{企业环比新增税收}}{\text{所有拟支持企业环比新增税收总额}} \times 50\% \right)$$

固定资产投资额主要为企业上一年设备投资额（不含土地、厂房投资额），须达到500万元，由地税、国税部门核实的企业已抵扣的固定资产增值税进项抵扣税额和企业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确定；环比新增税收为企业上一年度增值税环比增量和上上年度所得税环比增量之和（环比新增税收额为零或为负数时，均以零计算）。

第七条 每年年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制定年度奖补资金重点支持方向和鼓励领域，发布年度奖补资金申报通知。每年上半年，完成对上一年奖补资金的考核分配工作。

第八条 企业申请奖补资金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市县工业和

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地税、国税、统计部门核实企业设备投资额、环比新增税收，并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其中，企业提供的购置设备增值税发票的真伪和发票上注明的设备购买金额由国税部门核实，企业增值税应纳税额由国税部门提供，新增所得税由国税、地税部门共同核定，企业是否规模以上企业由统计部门核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统计局按本办法规定审核企业设备投资额、环比新增税收，计算各市和企业奖补金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向社会公示。省财政厅根据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提出的奖补资金分配意见和拟奖补企业清单，按有关规定分市下达奖补资金。

第九条 各市财政局会同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省财政厅奖补资金拨付文件及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工业投资奖补有关文件，将奖补资金拨付到具体企业。

第十条 同一企业当年获得奖补资金最高 500 万元。同一项目连续补助期限不超过 3 年。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计算补助单户企业奖补资金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时，均按 500 万元奖补。

第十一条 将达到奖补限额企业的奖补资金额、固定资产投资额、环比新增税收额从全省数据中扣除后，再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计算其余企业的奖补资金。

第三章 责任划分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对奖补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下达负责，适时对奖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落实工业投资综合奖补政

策，组织奖补资金组织申报工作，督促项目企业加强项目建设，做好奖补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并会同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统计局提出奖补资金分配意见。

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地税、国税、统计、财政部门对本部门出具的奖补资金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督促企业实施投资项目。企业对项目真实性及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及绩效负责。

第十五条 对获得奖补资金的企业，各市、县（市、区）政府可给予一定奖补，具体奖补比例由各市、县（市、区）自行决定。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企业在申报奖补资金时应提出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包括项目预期达到的效益、企业新增利润、税收以及完成的工程量等主要预期成效。

第十七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方案，科学制定绩效评价指标，组织项目承担企业按要求在项目完成后开展自我评价，并提供自评报告。

第十八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每年开展绩效评价，并提供绩效评价报告，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十三五”末，提供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企业要保障绩效目标的实现，积极配合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按要求如实填写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编写自评报告，报送相关佐证材料，并按照绩效评价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组织整改。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省、市、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进度、竣工投产达产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效益等方面，加强跟踪监管。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申报奖补资金情况进行随机核查。

第二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挪用、挤占奖补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27号）等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奖补资金纳入财政涉企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中统一管理。对涉企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出现预警的项目，须分析排查原因，对预警的项目给予通过并支持的，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须注明允许通过的理由。

第二十三条 获得奖补资金支持的企业要加强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安徽省发展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推进方案

(2017—2020年)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发展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指南〉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6〕231号）、《中国制造2025安徽篇》（皖政〔2015〕106号）和《安徽省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促进制造业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推动我省工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刻把握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常态、制造强国战略的新要求和全球科技革命的新机遇，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制造强省建设决策部署，以深化制造与服务协同发展为主线，以推进服务型制造专项试点示范为抓手，推动制造业由加工组装为主向“制造+服务”转型，从单纯出售产品向出售“产品+服务”转变。大力发展创新设计、总集成总承包、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外包等业务，全面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安徽由制造大省向制造强省迈进。

二、主要目标

“十三五”末，基本形成与制造强省建设进程相适应的服务型制造能力，实现制造和服务的协同发展与深度融合，带动制造业价值链整体提升。

——在发展环境层面，制造企业对服务化转型的认知和重视程度不断提升，支撑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政策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逐步完善。

——在发展格局层面，制造企业专业化分工不断深化，制造与服务协同能力不断增强，基本形成制造与服务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相互融合的发展新格局。

——在发展绩效层面，培育一批综合实力强、行业影响大的省级服务型制造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和重点平台。重点企业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比例显著提升。

到 2020 年，全省 50%以上的工业企业开展服务型制造，骨干企业中服务化投入和服务化收入占比提升 15%以上；全省完成“5131”示范任务，即：培育 50 家以上服务化收入占比高、行业影响力大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支持 100 项以上服务水平高、带动作用好的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搭建 30 个以上功能完备、运转高效的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新认定 100 家以上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制造业创新设计发展。鼓励大型制造企业与高等院校、设计机构加强合作，开展基于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新产品的设计应用研究，提高工业设计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能力。围绕重点产业布局和特色产业发展，创建一批工业设计特色产业基地，推动工业设计产业集聚发展，加速提升工业设计服务块状经济能力。鼓励有条件的研究院、科技园、孵化器、创业基地等积极发展创新设计服务体系，建设开放共享、专业高

效，聚合行业交流、设计研发、检验检测、标准制定、知识产权服务等功能的创新设计公共平台，为中小微企业设计创新提供服务支撑。推动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家用电器、轻纺家居等行业性创新设计中心建设，组织实施重点产品设计创新试点示范项目，深化创新设计对重点产业的服务支撑。鼓励制造企业利用外部创新资源，探索发展众包设计、用户参与设计、云设计、网络协同设计等新型设计模式，推动设计创新向高端、综合设计转变。继续加大省级、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培育、创建，鼓励、引导制造业企业加大对工业设计的投入，切实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设计能力。

（二）推广个性化定制服务。鼓励企业利用互联网采集、对接用户个性化需求，开展基于个性化产品的设计、生产、服务和商业模式创新。支持服饰、家居等行业企业建立在线设计、客服体验、电子商务平台，形成动态感知、实时响应消费需求的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模式。鼓励汽车、装备等行业企业建立专业的设计平台并面向社会服务，推动重点产品数据库开放共享，提升高端产品和装备模块化设计、柔性化制造、定制化服务能力。支持建设3D打印等共性服务平台的线上线下展示中心，引导中小企业在线提供快速原型、模具开发和产品定制等服务，培育“互联网+”新型个人工作室等小批量个性化定制模式。

（三）发展总集成总承包服务。鼓励具有技术优势和系统集成能力的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及有相应资质的设计院，创新经营模式和营销模式，集中整合技术、资源优势，提升在咨询设计、系统集成、项目承接等方面的系统解决能力，根据用户需求

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开展设施建设、检验检测、供应链管理、节能环保、专业维修、在线运维等某一领域的总集成总承包服务。重点支持制造企业由设备制造商向系统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转变，创新服务融资模式，加强风险防控能力，实施“制造+服务”的交钥匙工程。

（四）发展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鼓励制造企业延伸服务链条，从主要提供产品向提供“产品+服务”转变。支持汽车、工程机械、专用设备、数字医疗、智能电网等制造企业整合产业链上下游生产与服务资源，提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维护管理、产品再制造及回收处置能力，实施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研发基于大数据的装备故障预测和剩余寿命分析技术，提升产品监控和维护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制造企业集成企业资源规划系统(ERP)、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D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供应链管理系统(SCM)等，建设运行监测中心、不间断应答中心等服务体系，通过设备跟踪系统或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远程监测与数据采集，开展故障诊断、远程维修、趋势预测等在线支持服务，提供计量检测、协调管理、资源管理、数据管理等增值服务。

（五）优化供应链管理。在工程机械、专用设备、汽车、家电家居、轻工纺织等行业打造一批供应链管理创新示范企业，以企业业务单元为基础，以市场客户需求为纽带，以订单信息流为中心，实施以“服务零距离、资金零占用、质量零缺陷”为目标的流程再造工程。支持冶金、建材、化工等行业大型制造企业整合内部物流资源，优化生产管理流程，成立专门的供应链管理部

门或与第三方企业开展外包合作，实施集中采购、供应商管理库存（VMI）、精益供应链等，推动供应链各环节有机融合，提升供应链一体化水平和竞争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大型制造企业加快发展供应链业务流程外包，面向制造业高效提供信息咨询、订单管理、物料配送、仓储库存等服务。

（六）发展网络化协同制造。实施网络化协同制造示范工程，面向全省重点产业打造一批网络化协同制造示范企业。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建设网络化制造系统，持续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通过与配套企业之间进行信息系统对接，实现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产品销售等各环节基于互联网的企业间协同，提升上下游产业链的工作效率和协同制造能力。支持工业云服务平台建设，增强产业链商务协同能力；积极推进众包设计、网络协同研发、基于工业云的供应链管理新技术、新模式在生产中的应用。鼓励中小企业采购使用工业云服务，承接专业制造业务，外包非核心业务，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

（七）支持服务外包发展。鼓励大型制造企业将生产流程中非核心但具有比较优势的服务环节剥离并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服务外包企业，为行业提供专业化、社会化生产性服务。重点支持原材料、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电气机械、专用设备等行业制造企业，立足行业特点或产品功能，为其他单位（个人）开展信息技术、研发设计、能源管理、检测与认证等专业化服务，提升服务收入在企业销售收入中的比重。引导中小企业改变“小而全”的经营模式，将不具有比较优势的薄弱服务环节进行外包，向社会释放服务需求。

（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重点支持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电力等行业通过合同能源管理实施节能改造。鼓励节能设备、通用设备制造企业由设备制造商向综合节能服务提供商转变，加大节能技术和产品研发力度，创新合同能源管理融资模式，加强项目风险防控能力，提升综合节能服务水平。强化节能产品评价与检测，开展合同能源管理试点示范，依托行业组织，支持高耗能企业与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对接合作，开展节能培训和节能诊断，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九）引导发展融资租赁服务。鼓励核心技术优、综合实力强的大型制造业企业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成立企业财务公司或金融公司，进入设备租赁和融资租赁业，围绕企业产品销售发展特色业务。重点支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交通工具、电气机械、医疗设备等制造企业与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加强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积极开展设备融资租赁服务，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鼓励制造业企业和工程建设企业积极探索在重大工程建设中引入设备融资租赁模式进行工程建设。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发挥融资便利、期限灵活等优势，提供适合中小微企业特点的产品和服务。

（十）培育智能服务新能力。加快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在制造业的应用，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及“众创、众包、众筹、众扶”等服务平台的运用，积极构建智能服务数字生态，促进分享经济推广普及。鼓励企业开展基于工业大数据的产品和服务创新，为用户

提供协同管理、资源管理、数据挖掘等信息技术服务，拓展产品增值空间。支持电子终端、家电、家居等企业研发制造智能产品，为个人提供环境监测、医疗健康、生活服务、在线教育等高端服务。鼓励制造企业发展工业电子商务、线上线下（O2O）等新模式，建立在线采购、产品销售和综合服务平台。持续推进企业云平台建设，培育提升中小企业应用信息技术开展研发、管理和生产控制的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安徽省推进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加大服务型制造统筹力度，密切部门分工协作，加强宣传推广，动态跟踪产业发展态势，及时协调解决各类问题。各市、直管县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配套政策，抓好工作落实。加大对服务型制造的支持力度，鼓励已有服务型制造企业通过兼并等方式做大做强。

（二）加大资金扶持。充分利用推进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措施，重点支持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和工业设计中心建设。融合政府投资基金、组合投资 and 市场化投资等多种模式，探索组建服务型制造投资基金，构建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其他投入为补充的长效投融资体系。积极争取国家和金融机构对服务型制造的资金支持。

（三）加强示范引领。整合社会组织、研究机构、制造企业等多方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服务型制造宣传推广活动，加强服务型制造的特色化推进。分年度在全省发布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示范项目、示范平台，推动企业服务化模式创新，探索服

务化新业态、新模式、新领域，创新“制造+服务”、“产品+服务”多种经营模式。

（四）开展分类指导。组织专家、专业服务机构深入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开展巡访、咨询、诊断等服务，实施分类指导。

优先推进石化、工程机械、汽车、船舶、专用设备、医疗器械等行业企业发展在线支持、金融服务、总集成总承包和核心技术服务等模式，鼓励企业实施在线检测维护、开展设备融资租赁、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优先推进服饰家纺、消费电子、智能家电、绿色家居等企业推广大规模定制、电商服务和品牌服务，推动产品生产个性化、销售便捷化、品牌价值效益化。

优先推进石化、冶金、建材等企业实施供应链整合管理、总集成总承包服务，推动行业龙头企业与上下游客户建设协作管理系统，实现物料协同、订货业务协同和财务结算协同。

（五）加强智力支持。通过建立服务型制造专家库，形成全省服务型制造政策咨询、行业诊断、人才培养的智囊团，为推进全省服务型制造发展提供智力支持。通过采取专家培训、案例教学、现场观摩、互动交流多种形式，开展有针对性的人才培训，提升全省服务型制造意识和水平。支持有关科研单位、高校与企业建立服务型制造研究工作站、实训基地等，多层次建设服务型制造人才队伍。

（六）夯实工作基础。探索建立服务型制造统计方法、监测体系，逐步形成年度统计信息发布机制。建立健全并动态管理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重点项目库，加强入库项目的进度跟踪、绩

效反馈和归纳提炼。强化对全省服务型制造发展的关键环节、重点方向、存在问题的深入研究，把握服务型制造发展趋势，有效指导全省服务型制造的推进工作。从经验、模式、财务成果等多个角度全面评价服务型制造效果，积极探索示范企业、示范项目、示范平台考核评价体系，通过考核总结经验，推广先进模式。

安徽省智能制造工程实施方案

(2017-2020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16〕349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制造业创新中心等5大工程实施指南的通知》、《加快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行动计划》(皖发〔2015〕13号)、《中国制造2025安徽篇》(皖政〔2015〕106号)等文件精神,组织实施好我省智能制造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结合我省实际,编制本方案。

一、背景

智能制造是基于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贯穿于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活动的各个环节,具有自感知、自学习、自决策、自执行、自适应等功能新型生产方式。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紧孕育兴起,与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形成历史性交汇。智能制造在全球范围内快速发展,已成为制造业重要发展趋势,对产业发展和分工格局带来深刻影响,推动形成新的生产方式、产业形态、商业模式。国务院《中国制造2025》和省政府《中国制造2025安徽篇》均把智能

制造作为主攻方向，目的是加速制造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培育新的经济增长动力，抢占新一轮产业竞争制高点。

当前，我省制造业尚处于机械化、电气化、自动化、信息化并存，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企业发展不平衡的阶段。发展智能制造面临着关键共性技术和核心装备受制于人，智能制造软件/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薄弱，智能制造新模式成熟度不高，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供给能力不足，缺乏智能制造人才等突出问题。相对发达地区，推动我省制造业智能转型，环境更为复杂，形势更为严峻，任务更加艰巨。

《中国制造 2025 安徽篇》明确将智能制造工程作为政府引导推动的五大工程之一，目的是更好的整合社会资源，统筹兼顾智能制造各个环节，突破发展瓶颈，系统推进技术与装备开发、新模式培育和集成应用。加快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对于推进我省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构建新型制造体系，促进制造业向中高端迈进、实现制造强省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根据《中国制造 2025》、《中国制造 2025 安徽篇》、《制造强省建设行动方案》，结合我省产业发展需要和现有产业基础，我省实施智能制造工程的思路是：以构建新型制造体系为目标，以推动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线，从“点、线、面”（“点”就是深入开展机器换人“十百千”工程，“线”就是生产线和车间的数字化、智能化改造，“面”就是打造智能工厂）三个维度发力布局智能制造，将制造业智能转型作为必须长期坚持

的战略任务，分步骤持续推进。重点聚焦“63512”重点任务，即：发展六类智能制造装备，夯实智能制造三大基础，培育推广五种智能制造新模式，推进十二大重点领域智能转型。

（一）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分类施策。统筹兼顾智能制造各个环节，加强构建新型制造体系的规划。针对我省制造业机械化、电气化、自动化、信息化并存，不同地区、行业、企业发展不平衡的局面，分类指导、并行推进，推动优势领域率先突破，促进传统制造业智能转型。

坚持需求牵引、问题导向。瞄准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面向重点领域率先突破和传统制造业智能转型迫切需求，针对我省发展智能制造面临的突出问题，系统推进技术与装备开发、新模式培育和集成应用。

坚持企业主体、协同创新。充分调动企业开展智能制造的积极性和内生动力，突出企业开展集成创新、工程应用、产业化与试点示范的主体作用。发挥企业、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等各方面优势，协同推进关键技术装备、软件、智能制造成套装备等的集成创新。

坚持远近结合、重点突破。充分认识推进智能制造是一项需要多方面力量长期共同努力的复杂系统工程，要立足现状、着眼长远，做好规划，分阶段实施，集中力量突破一批需求迫切、带动作用强的关键技术装备、智能制造成套装备，提升智能制造支撑能力，在基础条件好的领域推进集成应用和试点示范。

（二）总体目标。

分为两个阶段实施：“十三五”期间，拟实施智能制造项目1100个以上，总投资2600亿元以上，通过数字化制造的普及，智能制造的试点示范，推动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数字化制造，有条件、有基础的重点产业智能转型取得明显进展；“十四五”期间加大智能制造实施力度，关键技术装备等支撑能力显著增强，构建新型制造体系，重点产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

“十三五”期间工程具体目标如下：

1. 智能制造装备实现突破。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智能成套生产线等性能稳定性和质量可靠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具备较强竞争力，精密减速器、高性能伺服电机和驱动器、高性能控制器、高端液压元件、橡塑密封件等关键零部件取得突破。到2020年，智能制造装备销售收入达到1500亿元，形成120个以上国内领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关键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首台（套）重大智能装备和关键零部件。

2. 智能制造基础能力明显提升。配合国家建立基本完善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鼓励企业参与国家和行业重点标准制定；支持企业开发具有知识产权的智能制造核心支撑软件；鼓励企业参与国家建立IPv6和4G/5G等新一代通信技术与工业融合的试验网络、标识解析体系、工业云计算和大数据平台及信息安全保障系统。

3. 智能制造新模式不断成熟。离散型智能制造、流程型智

能制造、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服务等五种智能制造新模式不断丰富完善，有条件、有基础的行业实现试点示范并推广应用。全省建成100个智能工厂和500个数字化车间，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2万台。

4. 重点产业智能转型成效显著。有条件、有基础的传统制造业基本普及数字化。制造业重点领域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70%，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50%，运营成本、产品研制周期和产品不良品率大幅度降低。

三、重点任务

（一）发展六类智能制造装备。

针对实施智能制造所需关键技术装备发展滞后的问题，聚焦感知、控制、决策、执行等核心关键环节，依托重点领域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建设以及传统制造业智能转型，突破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智能成套生产线六类关键技术装备。开展首台（套）重大装备研制，提高质量和可靠性，实现工程应用和产业化。拟实施项目200个以上，总投资200亿元以上。

（二）夯实智能制造三大基础。

重点围绕智能制造标准滞后、核心软件缺失、工业互联网基础和信息安全系统薄弱等瓶颈问题，鼓励企业参与制定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开发智能制造核心支撑软件，参与建立高效可靠的工业互联网基础和信息安全系统，强化我省智能制造发展的

基础。

1. 参与构建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对照《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指导高校科研院所、重点企业开展智能制造的基础共性、关键技术、重点行业标准与规范研究，依托各类检测中心开展标准试验验证，积极争取国家智能制造标准试验验证项目，有序推进智能制造标准推广和应用，形成智能制造强有力的标准支撑。

2. 强化智能制造软件开发与应用。针对智能制造感知、控制、决策、执行过程中面临的数据采集、数据集成、数据计算分析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参与国家信息物理系统的顶层设计，鼓励企业研发相关的设计、工艺、仿真、管理、控制类工业软件，推进集成应用，培育重点行业整体解决方案能力，鼓励企业参与建设软件测试验证平台。

3. 参与国家工业互联网基础和信息安全系统建设。鼓励企业参与研发融合新型技术的工业互联网设备与系统，参与构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系统及试验验证平台，在重点领域制造企业建设试验网络并开展应用创新。鼓励企业研发安全可靠的信息安全软硬件产品，参与搭建基于可信计算的信息安全保障系统与试验验证平台，参与建立健全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审查、检查和信息共享机制，在有条件的企业进行试点示范。

（三）培育推广五种智能制造新模式。

针对原材料工业、装备工业、消费品工业等传统制造业环境恶劣、危险、连续重复等工序的智能化升级需要，持续推进智能

化改造，在基础条件好和需求迫切的重点地区、行业中选择骨干企业，推广数字化技术、系统集成技术、关键技术装备、智能制造成套装备，开展新模式试点示范，建设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重点培育离散型智能制造、流程型智能制造、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服务，不断丰富成熟后实现全面推广，持续不断培育、完善和推广智能制造新模式，提高传统制造业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努力提升发展层次，迈向中高端。拟实施项目 200 个以上，总投资 700 亿元以上。

（四）推进重点领域智能转型。

聚焦制造强省提出的 12 个重点领域，开展基于智能制造标准、核心支撑软件、工业互联网基础与信息安全系统的关键技术装备和先进制造工艺的集成应用，以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装备制造与用户联合的模式，开发重点领域所需智能制造成套装备，实现推广应用与产业化，支撑重点领域率先突破和传统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拟实施项目 700 个以上，总投资 1700 亿元以上。

（五）促进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

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推进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开展管理信息化和数字化升级试点应用。建立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中小企业推进自动化、信息化的发展机制，提升中小企业智能化水平。依托安徽工业云，整合和利用现有制造资源，建设云制造平台和服务平台，在线提供关键工业软件及各类模型库和制造能力外包服务，服务中小企业智能化发展。

（六）培育智能制造生态体系。

面向企业智能制造发展需求，推动装备、自动化、软件、信息技术等不同领域企业紧密合作、协同创新，推动产业链各环节企业分工协作、共同发展，逐步形成以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商为核心、各领域领先企业联合推进、一大批定位于细分领域的“专精特新”企业深度参与的智能制造发展生态体系。加快培育一批有行业、专业特色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争取2家以上进入国家推荐名单；大力发展具有影响力的龙头企业集团；做优做强一批智能仪表、控制系统、伺服装置、工业软件等“专精特新”配套企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加强规划和组织协调，设立智能制造工程专家咨询组，为全省智能制造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每年编制制造业智能制造项目导向计划，指导企业实施智能制造项目。鼓励各地出台支持智能制造相关政策，加强政策引导。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向企业大力宣传智能制造有关政策。

（二）健全技术创新体系。

支持我省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加大智能制造研究力度。加快智能制造领域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建立我省智能制造产业发展联盟，突出产学研用合作方式，以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为主体，探索建立共性技术平台，集聚优势资源，开展联合攻关，推动智能制造新模式发展和应用。加大对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的培育与支持，加快培育我省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

加强质量技术攻关、自主品牌培育。

（三）强化示范推广应用。

每年分行业召开全省智能制造经验交流现场会和全省机器人产需对接会。大力推进智能装备和技术在工业领域的推广应用。鼓励重点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加快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供应链管理系统推广应用，促进集团管控、设计与制造、产供销一体、业务和财务衔接等关键环节集成，实现智能管控。实施机器换人“十百千”工程，每年在机械、钢铁、石化、建材、冶金、汽车等10大领域选择300家以上企业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

（四）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充分利用现有渠道，加大省级财政资金对智能制造的支持力度。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资金加大对六类智能制造装备的支持力度。技术改造、智能制造及工业机器人应用资金加大对企业推广应用智能制造新模式和推进智能制造成套设备应用的支持力度。充分调动各类社会资金、资源，支持智能制造发展，引导鼓励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其他社会资金等，投入支持智能制造发展。

（五）大力推进国际合作。

加强我省与德国、美国等在智能制造领域的合作。支持省内企业与国外开展智能制造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到引资、引技、引智相结合。鼓励跨国公司、国外机构、国内优势企业等在我省设立智能制造研发机构、人才培训中心，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利用产业基金等渠道支持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成套装备等产能走出去，实施海外投资并购。

（六）注重人才培养。

加强政府引导智能制造人才培养的平台建设，培养一批能够突破智能制造关键技术、带动制造业智能转型的高层次领军人才，一批既擅长制造企业管理又熟悉信息技术的复合型人才，一批能够开展智能制造技术开发、技术改进、业务指导的专业技术人才，一批门类齐全、技艺精湛、爱岗敬业的高技能人才。创新技术技能人才教育培训模式，促进企业和院校成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双主体”。鼓励省内有条件的高校、院所、企业建设智能制造实训基地，培养满足智能制造发展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支持高校开展智能制造学科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建立智能制造人才需求预测和信息服务平台。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将旅游业培育成为重要支柱产业的意见》相关政策

财政政策：省政府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市、县政府要加大对旅游业发展的投入，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综合运用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担保补贴、基金注资等多种形式，促进旅游业加快发展。

土地政策：全面落实《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旅游局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政策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10号），对符合相关规划的旅游项目，按照项目建设时序，及时安排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对纳入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旅游项目，予以重点支持。旅游项目中，属于永久性设施建设用地的，依法按建设用地管理；属于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的，不征收（收回）、不转用，按现用途管理；用途单一且符合法定划拨范围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应。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对使用荒山、荒地、荒滩土地建设的旅游项目，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相关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县域乡村建设规划、乡和村庄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使用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同开办住宿、餐饮、停车场等旅游接待服务

企业。自驾车房车营地项目，按旅游用地确定供应底价、供应方式和使用年限。

价格政策：加快销售电价改革，力争3年内实现一般服务业用电与工业用电同价。进一步规范旅游景区价格行为，建立景区质量等级评定与门票价格水平惩戒联动机制，严格控制政府定价的景区门票价格。落实对儿童、未成年人、学生、军人、残疾人、老年人、劳动模范等特定群体门票价格优惠政策，鼓励景区扩大优惠范围。

人才政策：将旅游专业人才纳入各级人才队伍规划，加强文化旅游行政管理、经营管理、专业技术、服务技能、教学科研、乡村文化旅游、导游和"非遗"传承等人才队伍培训。支持高等院校加强旅游学科建设，大力发展旅游职业教育。实施"旅游英才计划"，重点培养旅游研究型专家、高级技术技能人才和职业经理人队伍。建立省级旅游专家人才智库。

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五大发展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科教大省和创新型省份建设，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实施以下政策。

一、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对年销售收入达 500 万元及以上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购置用于研发的关键仪器设备（原值 10 万元及以上），省、市（县）分别按其年度实际支出额不超过 15% 予以补助，单台仪器设备补助分别最高可达 200 万元，单个企业补助分别最高可达 500 万元。补助资金用于研发。

二、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

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研发投入中，承担单位投入不低于 60%，省、市（县）投入不超过 40%，省在市（县）先行投入基础上予以资助，单个项目累计资助最高可达 500 万元。

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根据项目合同实施进展绩效，省按项目上年实际国拨经费 3—5% 奖励研发团队，每个项目最高可达 60 万元，每个单位奖励额最高可达 400 万元。

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省一次性分别给予一等奖 200 万元、二等奖 10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 70% 用于单位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30% 奖励项目主要完成人（研究团队）。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的

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

三、支持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

每年审核选择一批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皖创办公司或与省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科技团队，在市（县）先行投入支持的基础上，省以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等方式，分 A、B、C 三类，分别给予 1000 万元、600 万元、300 万元支持。科技团队可自主选择申请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方式。省政府委托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公司作为出资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与有关科技团队及其他投资主体共同签订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协议。

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

高校院所与企业自 2017 年以后联合成立的股份制科技型企业，高校院所以技术入股且股权占比不低于 30%的，按其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企业产品（技术）销量（营业额）增长等绩效情况，省一次性给予最高可达 50 万元奖励。

对省内高校院所在皖实施转移转化、产业化的科技成果，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到账额（依据转账凭证），省给予 10%的补助，单项成果最高可达 100 万元。对在皖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皖转化、产业化的，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依据转账凭证），省给予 10%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可达 100 万元。开展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依据绩效情况，省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对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依据绩效情况，省给予 20—50 万元奖励。

五、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

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或连续 3 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根据认定指标得分情况，省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用于奖励企业研发团队。

对新获批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和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上述奖励资金用于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在对高新技术企业投保的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专利保险予以补助的基础上，拓展险种范围，所在市（县）先按投保企业实际支出保费的 30% 给予补助，省再按投保企业实际支出保费的 30% 给予补助。

六、支持科技企业孵化服务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按照入驻的小微企业和创客数以及孵化毕业的企业数、创客数、融资数等绩效情况，结合税收贡献度和运营成本，市（县）先行奖补，省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省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依据服务科技中小企业等绩效情况，省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大学科技园，省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

七、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对开展公益性共享服务的农业种质资源库（圃），依据资源数量、共享服务等绩效情况，省给予最高可达 200 万元奖励。

对企业和高校院所转化科技成果获国家、省审定的动植物新品种（配套系），省依据绩效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奖

励。

对获认定的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依据绩效情况，省给予最高可达 300 万元奖励。

对农业高校院所与市（县）政府合作共建的高水平、永久性农（林）业综合实验站和农技推广示范基地，依据绩效情况，省给予最高可达 100 万元奖励。

八、支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

对我省牵头组建新获认定的国家（试点）联盟、国家布局建设的区域性联盟，省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新通过评估的省级联盟，省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

九、推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共用

对纳入省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网向社会开放服务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及设施（单台价格在 30 万元及以上、成套价格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管理单位，以及租用上述仪器设备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的单位，可分别享受省、市（县）补助。其中省按出租仪器设备年度收入的 20% 给予设备管理单位补助，每个单位补助最高可达 500 万元；设备租用单位所在市（县）按租用仪器设备年度支出的 20% 给予租用单位补助，每个租用单位补助最高可达 200 万元。

十、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应用

对获授权的发明专利，依据专利质量、产业化前景等绩效情况，省给予一次性补助。

对专利权人涉外维权诉讼费，省、市（县）各按 20% 的比例给

予一次性维权费用补助，省补助最高可达 10 万元。对企业以专利权质押贷款方式融资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省一次性按贷款利息和专利评估费总额的 50% 予以补助，补助最高可达 20 万元。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优秀奖的单位，省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省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用于知识产权布局和转化实施。

加大对皖北三市、国家和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区）的支持，对该区域符合条件的项目，奖补资金补助金额上浮 20%。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要严格申报程序，加强审核评估，强化部门会商会签，充分利用信息管理平台，避免多头重复享受，做到简便快捷、公开透明、规范高效。要加快资金拨付，加强资金监管，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对弄虚作假骗取的奖补资金，一经发现全部予以收回，并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申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各地要抓紧出台配套政策，形成政策联动，并加强宣传解读，推进政策落地。

本通知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以前相关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合芜蚌国家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16〕107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把创新作为最大政策，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到各个领域、各个行业，把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作为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的依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攻方向，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主力军，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等园区为主阵地，以各类创新平台为重要载体，以高校、科研院所为重要基础和生力军，以促进高端科技人才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结合为新使命，加快构建技术和产业、金融和资本、平台和企业、制度和政策四大创新体系，统筹推进重大新兴产业基地（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重大新兴产业工程、重大新兴产业专项，建设创新型现代产业体系（以下简称“三重一创”），下好创新“先手棋”，着力提高创新供给的质量和效率，率先探索创新驱动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的新机制，合芜蚌三市经济增速保持全省前列，总

量位次前移，结构更加优化，创新动力更强，辐射带动力更大，示范引领创新型省份建设，加快建设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美好安徽，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科技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二、战略定位

总体定位是：全面提升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创建有重要影响力的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产业创新中心。具体定位是：强化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努力建设成为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政策先行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产业创新升级引领区、大众创新创业生态区。

——**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政策先行区。**把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作为双重任务，围绕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统筹部署，在科技创新重大平台建设、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科技成果转化、科技金融结合、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等方面积极探索，在“放管服”等改革方面迈开大步，努力创造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依托合芜蚌地区科教资源优势，强化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及产业化衔接，促进国家与地方创新资源高效配置，建成一批技术研发平台、技术转移和新型研发机构，在知识产权运用、股权激励、科技奖励、税收优惠等方面，建立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制度环境、政策环境，有效驱动科技成果转化。

——**产业创新升级引领区。**聚焦建立技术和产业创新体系，打造技术和产业集聚平台，统筹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和政策链，面向全国、面向世界，汇聚创新创业人才，完善评

估机制、孵化机制、加速机制，推动产学研用融合发展，建立健全企业主导的产业技术研发机制，培育一批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集群，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把创新真正落实到创造新的增长点。

——**大众创新创业生态区**。坚持把“双创”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结合起来，依托“互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充分发挥人力资源“钻石矿”优势，构建最广泛的科技创新平台，以众智促创新，以众包促变革，以众扶促创业，以众筹促融资，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开办新企业、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培育新兴产业，打造“双创”示范引领高地，使千千万万人靠创业自立、凭创新出彩。

三、空间布局和功能布局

（一）空间布局。按照“三城三区多园”的空间架构，加快形成区域创新一体化发展格局，即以合肥、芜湖、蚌埠三市为建设主体，以合芜蚌国家高新区为核心区，辐射带动合芜蚌三市各类开发园区转型升级。

合肥：以合肥国家高新区为核心区，以合肥经开区、新站区、巢湖产业聚集区等为辐射区。其中，合肥经开区重点建设智能终端、智能制造、绿色节能建筑、新能源汽车等，新站区重点建设新型显示、集成电路、智能制造、新能源产业园和综合保税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北航科学城等，巢湖产业聚集区重点建设生物医药、安全食品、高端装备制造、镁基新材料、电子信息及动漫游戏等产业园区。

芜湖：以芜湖国家高新区为核心区，以芜湖经开区、江北产业集中区、三山大桥片区、鸠江经开区等为辐射区。其中，芜湖经开区重点建设综合保税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等，江北产业集中区重点建设新材料、生命健康、皖江慧谷等园区和长江科学城，三山大桥片区重点建设现代农业机械产业基地、新材料产业基地，鸠江经开区重点建设机器人、电子产业园和高新产业集聚区等。

蚌埠：以蚌埠国家高新区为核心区，以蚌埠经开区、蚌埠工业园、怀远经开区、龙子湖硅基新材料产业园等为辐射区。其中，蚌埠经开区重点建设创意文化、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园区，蚌埠工业园重点建设生物制造、环保装备等产业园区，怀远经开区重点建设智能装备、电子元器件等产业园区，龙子湖硅基新材料产业园重点建设新型显示、薄膜太阳能电池等产业园区。

（二）功能布局。围绕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战略定位，发挥合芜蚌国家高新区产业特色优势，立足“高”，突出“新”，依托各类创新平台，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园区，培育高成长性创新型企业，发展高附加值创新型产业，对接皖北，联接皖江，带动皖南，打造国际化、开放型创新高地，实现示范区产业错位、协同发展。

合肥：重点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公共安全、新材料、生物产业、智能制造等领域的新兴产业集群，辐射带动新型显示、智能语音、集成电路、机器人、高端装备、高端医疗器械、轨道交通装备、创意文化、现代种业、安全食品等领域的新兴产业集群。重点在打造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加速战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科技金融结合、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强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等方面开展试点示范。

芜湖：重点打造机器人、特种显示、新能源汽车、太赫兹产业集群，辐射带动现代农业机械、通用航空、新材料、节能环保装备、生命健康、轨道交通装备等领域的新兴产业集群。重点在加速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科技金融结合、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开展试点示范。

蚌埠：重点打造硅基新材料、新型显示、薄膜太阳能电池等产业集群，辐射带动生物制造、新型电子元器件、高端装备、创意文化等领域的新兴产业集群。重点在加速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科技金融结合、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强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等方面开展试点示范。

四、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力争实现以下发展目标：

——**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打造一批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建成一批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 and 产业集群。力争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翻一番，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达到 55% 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18% 以上，三次产业结构和产业内部结构进一步优化。科技进步贡献率力争达到 65% 以上。

——**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建成若干重大创新功能型平台和重大基础设施，形成一批跻身世界领先行列的创新成果和产品。打造一批国内外一流学科，一批关键共性技术研发、转化和服务平台，国家级创新平台超过 120 个。造就集聚一批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和企业家队伍，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 300 个。研发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3% 以上。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5 件。

——**创新创业环境更加优化**。基本形成协同高效开放的区域创新体系，科技与经济融合更加顺畅，创新成果加速转化，创新主体更具活力，创新链条有机衔接，激励创新的举措更加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创新治理更加科学，崇尚创新创业、勇于创新创新创业的价值导向和文化氛围更加浓厚。

五、重点任务

（一）加快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

1. 打造世界一流大科学工程和设施集群。积极创建量子信息国家实验室，打造具有重要国际话语权的量子信息产业化战略平台和引领基地。力争洁净能源实验室合肥分中心、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大气环境模拟舱等进入国家战略布局，在量子信息、洁净能源、聚变工程、环境检测等领域形成原创理论和原创发现新突破。整合中央驻皖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提高同步辐射、全超导托卡马克和稳态强磁场等大科学工程性能，打造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促进合肥先进光源等装置工程化，推进重大基础研究和战略高技术研究成果加速转化。（牵头单位：合肥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

财政厅、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中国科技大学等)

2. 加快一流大学院所和学科专业建设。支持中国科技大学建成世界一流大学。支持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等高校优势学科建设，使其接近或达到世界一流学科水平，提升应用型高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推进教育开放合作，加快中德教育合作示范基地建设。支持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院所健全现代科研院所制度，围绕国家目标和重大任务，建设一批综合性、高水平的国际化科技创新基地。加快中国科技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二期建设。(牵头单位：合肥、芜湖、蚌埠市政府，省教育厅、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中国科技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等)

3. 鼓励开展前沿高技术多学科交叉研究。坚持面向技术和产业创新体系，培育生成一批重大研发项目。支持在量子信息、量子存储、高温超导、核聚变能源、强磁场、纳米技术、大气环境遥感探测、生命与健康等前沿领域，开展多学科交叉探索研究。支持在基因工程、精准医疗、特殊环境服役材料、电磁波空间应用、数字阵列技术、太赫兹器件、高端混合集成电路及电子元器件检测、低温制冷、超导接收机、燃气轮机、智能机器人、无人机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实行项目清单和销号管理，逐项攻克技术瓶颈、产业化瓶颈，形成更多科技进步和产业化成果。(牵头单位：合肥、芜湖、蚌埠市政府，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中国科技大学等)

（二）加快产业创新中心建设。

1. 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创新能力。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三重一创”。推动“中国制造2025”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突破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和共性技术，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点推进新型显示、集成电路、智能语音、新能源汽车、硅基新材料、机器人、现代农机、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创意文化、通用航空等产业基地创新能力建设，超前布局量子信息、未来网、人工智能、精准医疗等潜力产业集群，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打造引领带动全省产业转型升级的动力源。（牵头单位：合肥、芜湖、蚌埠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新型显示产业基地：依托彩虹平板显示玻璃工艺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京东方工程研究中心、乐凯高性能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加快掌握低温多晶硅、氧化物半导体背板规模生产技术，重点突破 OLED 背板、蒸镀和封装等关键工艺，打造涵盖面板、核心材料、关键零部件、基础装备、终端生产等环节的全产业链，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集成电路产业基地：建设集成电路设计公共服务平台，重点突破双核高性能信号处理芯片技术，发展存储芯片、面板驱动芯片、家电芯片、汽车电子芯片、功率半导体等产品，完善涵盖集成电路设计、封装测试、晶圆制造、产业配套等全产业链，打造国内最大面板驱动、汽车电子、功率集成电路、特色存储器等特定芯片设计及产业化生产基地。

——智能语音产业基地：依托国家智能语音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重点突破讯飞超脑、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等核心技术，壮大智能终端、智能装备和汽车电子等产品，拓展垂直行业应用、互联网应用、语音大数据服务、智能客服、智慧城市和信息安全等功能，建成较完备的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产业链。

——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依托国家节能环保汽车工程实验室、国家电动客车整车系统集成工程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以纯电动、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商用车、专用车为主攻方向，重点突破新能源汽车整车设计、动力总成、整车匹配、动力电池、关键零部件与材料、配套服务设施等关键技术，积极开展燃料电池关键技术研究，打造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

——硅基新材料产业基地：依托玻璃工业节能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浮法玻璃新技术重点实验室、国家玻璃深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重点突破浮法工艺生产 8.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高铝盖板玻璃、CIGS 薄膜太阳能电池等一批核心技术，打造集技术研发、装备制造、工程服务、产品和应用于一体，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硅基新材料产业体系。

——机器人产业基地：依托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与可靠性公共检测中心、哈特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安普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平台，重点突破精密减速机、伺服驱动器、伺服电机等核心技术，建立以系统集成企业为牵引，本体制造、零部件及产业服务企业协同发展的产业发展格局，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自主化机器人产业基地。

——现代农机产业基地：依托现代农业装备国家和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省现代农业机械成套装备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重点突破农业机械数字化设计、农业机械智能化、农业机械先进制造等一批共性技术，打造具有竞争力的现代农业机械产业集群。

——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基地：依托北大未名生物经济研究院、合肥离子医学中心、合肥生命科学园等创新平台，重点突破抗肿瘤抗体及蛋白质药物、精准靶向药物研制和生物频谱、超导质子刀、高通量测序、无创检测等关键技术，完善产业链条，拓展大健康产业，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聚发展基地。

——创意文化产业基地：依托国家广播影视科技创新实验基地、国家动漫产业发展基地、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等创新平台，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文化与科技融合企业，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创意文化产业知名品牌，打造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创意文化产业集群。

——通用航空产业基地：依托国家特种显示技术工程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用航空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平台，重点突破先进通航飞行器研制、适航管理等关键技术，打造涵盖通用飞机整机、航空动力装备、航空维修、航电系统、航空关键部件等环节的全产业链，形成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航空产业集群。

2. 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步伐。实施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工程，推进“互联网+”行动，加快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实现研发、设计、生产、流通互联

互通。加大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力度，滚动实施一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提升产品技术、工艺装备和能效环保水平。推进绿色化改造，打造一批绿色示范工厂和绿色示范园区。（牵头单位：合肥、芜湖、蚌埠市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等）

3.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实施服务业加快发展工程，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大力发展研发设计、技术转移、创业孵化、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等科技服务新兴业态，促进科技服务机构集群化发展。加快培育壮大数字出版发行、游戏动漫等产业，发展金融服务、教育医疗、健康养老、文化旅游、体育健身等服务业，大力推进“电商安徽”建设，加快发展服务外包产业，布局建设一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牵头单位：合肥、芜湖、蚌埠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金融办，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监局、安徽证监局、安徽保监局等）

（三）建立科技成果加速转化新体系。

1. 建设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提升核探测和核电子、特种显示、智能语音等现有国家研发平台应用研发能力，支持骨干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吸引中小企业参与，新建新型显示、集成电路设计及测试、机器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通用飞机、燃气轮机、智能装备、磁约束核聚变、特殊环境服役材料、离子医学、抗体药、抗病毒药物、智能家电、环境监测、大数据与信息服务、现代种业、安全食品等一批技术创新中心和技术创新平台。（牵头单

位：合肥、芜湖、蚌埠市政府，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

2.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机制。建立产学研合作的信息发布、成果交流和交易平台。重点建设安徽联合技术产权交易所和一批高校院所技术转移机构，进一步提升中国科技大学、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等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服务能力。培育技术经纪人队伍，完善技术经纪人服务体系。实施企业、高校院所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和企业购买科技成果补助政策。健全鼓励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共用等机制，引导高校院所、大型企业向社会开放科技资源。(牵头单位：合肥、芜湖、蚌埠市政府，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中国科技大学等)

3. 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全面推进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管理改革，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用于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比例不低于70%，对实质参与研发的高校院所具有领导职务科研人员，可按实际贡献享受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政策。(牵头单位：合肥、芜湖、蚌埠市政府，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地税局等)

4. 完善科研项目管理机制。高校院所财政经费与非财政性经费支持的科研项目实行分类管理。财政经费支持的科研项目，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与企业合作的非财政性经费支持科研项目资金，由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自主管理使用。(牵头单位：合肥、芜湖、蚌埠市政府，

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5. 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围绕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建设一批模式国际化、运行市场化、管理现代化，创新创业与孵化育成相结合，产学研用紧密结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重点推进中科大先进技术研究院、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芜湖汽车产业技术研究院、芜湖哈特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蚌埠硅基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协同创新平台建设。（牵头单位：合肥、芜湖、蚌埠市政府，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中国科技大学等）

（四）增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

1.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抓住实施新一轮“技术创新工程”机遇，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和创新企业百强工程。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推动产业领军企业建立高水平创新中心，引导企业实施人才引进和激励计划，牵头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产业化项目，推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牵头单位：合肥、芜湖、蚌埠市政府，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2. 着力实施鼓励企业创新的政策。落实对企业建立研发机构、购置用于研发的关键仪器设备等给予补贴、奖励等政策。全面落实国家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政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健全符合国际规则的政府采购产品和服务新机制，促进创新产品研发和应用。落实重大装备首台（套）

突破及示范应用补助政策，支持研制或使用能够替代进口、首次投入市场的重大装备。（牵头单位：合肥、芜湖、蚌埠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

3. 激发国有企业创新活力。健全国有企业科技创新经营业绩考核制度，量化并增加科技创新在经营业绩考核中的比重。鼓励国有企业探索建立市场化人才薪酬制度，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企业科技创新支持力度。支持国有企业进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鼓励国有资本收购、兼并、重组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开展创新国有出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试点。（牵头单位：合肥、芜湖、蚌埠市政府，省国资委，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投资集团、省信用担保集团等）

4. 完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鼓励构建以龙头企业为主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高校院所参与的产业创新战略联盟，从本地化配套、共性技术攻关、行业议价、产业链金融等方面加强合作。建立各类创新要素汇聚大平台，吸引人才、技术、项目和科技创新活动。以企业为主体实施的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投入不低于60%。统筹发展职业教育，加快职业教育园区建设与高新区和各类园区融合发展。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组建产业创新战略联盟中的桥梁作用，提升行业协会服务产学研用合作能力。（牵头单位：合肥、芜湖、蚌埠市政府，省科技厅、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等）

（五）加强合芜蚌人才特区建设。

1. 加大高层次人才扶持力度。扩大顶尖人才培养引进数量，对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合芜蚌创新创业，省、市（县）分层次给予参股支持。加强企业高管人才、高技能人才培养引进，培育造就一批勇于创新的企业家，建设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职业经理人队伍，加速团队、技术和品牌聚集。统筹整合各类人才、科技资金，对创办企业或在企业任职的“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人才，省、市、县（市、区或开发园区）给予资助。建立合芜蚌引进国外人才和智力试验区，支持合肥、芜湖、蚌埠三市建设区域性人力资源配置中心。（牵头单位：合肥、芜湖、蚌埠市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等）

2. 加大股权激励力度。加快实施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优化程序，落实股权激励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人才资本和技术要素贡献占比高的国有转制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服务型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省参股支持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按照合同约定目标完成情况，将扶持资金全部或部分奖励给团队成员。（牵头单位：合肥、芜湖、蚌埠市政府，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地税局等）

3. 改革高校院所科研评价激励机制。对高校院所研究活动实行分类考核，构建以原创贡献和产业贡献为核心的评价机制。对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实行同行评价，以原始创新性和创新性人才培养为评价重点，着重评价科学价值。应用研究由用户、市场和专家等相关第三方参与评价，以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突破、自主知识产权成果、经济社会效益等为评价重点，着重评价目标

完成情况、成果转化情况以及技术成果的突破性和带动性。产业化开发以技术、产品的成熟度和市场反应为评价重点，着重评价对产业发展的实质贡献，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考核制度。改革绩效工资审批管理制度，合理确定科研人员工资水平。（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合肥、芜湖、蚌埠市政府，省财政厅等）

4. 扩大高校院所人才管理自主权。将人员编制备案制管理改革试点扩大到合芜蚌本科高校和有条件的科研院所。下放职称评审权，逐步实现省属本科高校副高以上职称自主评聘。允许高校院所设立一定比例的特设岗位（流动岗位）。推进企业家、企业科研人员等社会高层次人才到高校院所兼职任职。完善科研人员在企业与事业单位之间流动时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配合单位：合肥、芜湖、蚌埠市政府等）

（六）推进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

1. 加大创新创业投资力度。加快合芜蚌金融服务试验区建设，营造科技、金融、产业一体化的生态环境，构建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金融支撑体系。扩大省投资集团、省信用担保集团与合芜蚌三市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规模，加强与国家级基金对接与合作，支持国家高新区等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优化对天使基金的扶持。省组建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及合芜蚌 3 支子基金、产业发展基金，加大对“三城三区多园”重点创新项目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力度，形成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基金集群。对

投资基金的考核，以整体经营业绩作为评价依据。（牵头单位：合肥、芜湖、蚌埠市政府，省政府金融办，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安徽证监局、省投资集团、省信用担保集团等）

2. 搭建投融资服务平台。支持合芜蚌三市和国家高新区整合资源，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集资产评估、招标采购、投资融资、法律政策等服务于一体的生产要素、企业股权、知识产权、文化产权等交易业务。推进省投资集团与合芜蚌三市合作建设集创业投资、融资担保、改制辅导及政策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科技专业服务机构。支持开展知识产权信托、证券化试点。（牵头单位：合肥、芜湖、蚌埠市政府，省政府金融办，配合单位：省科技厅、安徽银监局、安徽证监局、省投资集团、省信用担保集团等）

3. 加强金融服务科技创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合芜蚌成立科技信贷专营事业部或科技支行。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深化科技保险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设立科技保险支公司，创新科技保险产品。支持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持续推进税融通、政银担合作机制创新。（牵头单位：合肥、芜湖、蚌埠市政府，省政府金融办，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安徽银监局、安徽保监局、省信用担保集团等）

4. 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加强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建设，建立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作对接机制。实施科技型企业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行动计划，引导科技型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牵头单位：合肥、芜湖、蚌埠市政府，

省政府金融办，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安徽银监局、安徽证监局等）

（七）推动形成开放融合创新新机制。

1. 扩大国际科技合作。支持企业和高校院所参与国际科技合作、大科学工程建设。支持合芜蚌国家高新区探索与发达国家和地区共建合作园区。加强中德科技合作，依托合芜蚌国家高新区、经开区及有关省级开发区共建中德合作产业园。支持合肥高新区建设“侨梦苑”，支持芜湖等口岸申报建设进境专项商品指定口岸。

（牵头单位：合肥、芜湖、蚌埠市政府，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等）

2. 实施“引进来、走出去”战略。支持境内外高校院所、企业等在合芜蚌设立分校和研发机构，或与合芜蚌高校院所、企业共建实验室和人才培养基地等，联合开展产业核心技术攻关。鼓励合芜蚌企业直接到境外投资并购“隐形冠军”企业、研发机构等，对企业在国（境）外设立、合办或收购研发机构，省、市（县）分别按其当年实际投资额给予一定比例补助。（牵头单位：合肥、芜湖、蚌埠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等）

3. 加强军民科技融合。加快合肥、芜湖国家级军民融合示范基地建设。组织高校院所、企业等参与军工关键技术攻关。支持军工单位优先试用先进技术和产品。支持合肥市与工信部电子五所共建安徽省军民融合技术研究院。支持蚌埠市创建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支持中航工业集团与中国科技大学在合肥高新区

建设中航量子技术研究院。加强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创新合作。

（牵头单位：合肥、芜湖、蚌埠市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

（八）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良好环境。

1. 深入组织开展“江淮双创汇”。通过政府搭台、创客唱戏，集中开展创业辅导、项目资本对接、“双创”团队巡回演讲、青年创业典型宣讲、创业路演等形式多样的特色活动，汇集创新创业者、风险投资者、创业导师、创业服务机构等多方资源，推动供给与需求、生产与研发、技术与资本等紧密结合和有效对接。开展创新创业走进社区、走进企业、走进高校等活动。（牵头单位：合肥、芜湖、蚌埠市政府，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2. 加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鼓励在高校院所、龙头企业、开发园区周边等创新资源密集区，建设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众创空间。利用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大学科技园等，建设一批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打造梦想社区、梦想工厂、梦想城镇等。加强与国内外知名互联网企业合作，建设“互联网+”专业孵化平台、创业服务云平台。力争到2020年，建设市级以上众创空间150家以上，形成从众创空间到产业基地的梯级孵化体系。（牵头单位：合肥、芜湖、蚌埠市政府，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等）

3. 营造鼓励人人创新的氛围。实施“创业江淮”行动计划，推动青年创业、高端人才创业、返乡农民工创业等。举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创新创业大赛、“赢在江

准”创业大赛、工业设计大赛等活动。支持企业员工开展岗位创新，参与工艺改进和产品设计。推进创客文化走进学校，设立创新创业课程，鼓励学生动手实践、创新创业。（牵头单位：合肥、芜湖、蚌埠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4. 大力弘扬创新文化。加大创新创业典型宣传力度，倡导企业家精神，树立创新光荣、创新致富的社会导向，依法保护企业家和科技人员创新收益及财产权。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把科学精神、创新思维、创造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培养贯穿教育全过程。建立容错机制，鼓励各方面大胆进行改革创新试验。（牵头单位：合肥、芜湖、蚌埠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5. 拓展创新创业空间。超前规划国家高新区和各类开发园区基础配套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依法完善创新创业用地供应机制，拓宽创新创业用地供应来源，优化创新创业用地资源配置，推动产城融合，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进合肥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建设，支持芜湖、蚌埠创建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牵头单位：合肥、芜湖、蚌埠市政府，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等）

（九）建立政府管理创新新机制。

1. 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推动政府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统筹科技计划和经费管理改革，加快建设统一运行的科技计划管理平台，完善落实科技报告、创新调查等制度。建立

统一协调的科技项目经费监管机制，探索依托专业机构管理项目，政府部门主要负责科技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布局、评估和监督。（牵头单位：合肥、芜湖、蚌埠市政府，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等）

2. 完善政府权力运行机制。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及时动态调整“两个清单”，提前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施准备工作，努力营造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支持和鼓励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牵头单位：合肥、芜湖、蚌埠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政府金融办等）

3. 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安徽省专利条例》和《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实施方案》，提升专利创造、运用和保护水平。强化对成果转化、应用型发明专利的奖励。实施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建设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动知识产权信用监管体系建设，研究制订电子商务等新商业模式、新业态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牵头单位：合肥、芜湖、蚌埠市政府，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4. 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围绕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加强信用信息记录和共享，强化信用信息和产品应用，培育壮大信用服务市场，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示范，大力实施诚信文化建设工程，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牵头单位：合肥、芜湖、蚌埠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监局、安徽证监局、安徽保监局等)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与省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建设创新型省份工作领导小组合为一体，其中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合肥、芜湖、蚌埠三市和 3 个国家高新区要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和推进机构，画好路线图、施工图，压实工作链、责任链，取得看得见、摸得着的成果。

(二) 加大支持力度。优化整合省级科技、产业、人才等财政资金，采取合同管理、绩效挂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创业投资、担保等多种扶持方式，支持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合肥、芜湖、蚌埠三市加大对示范区建设的资金支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带动企业、社会增加科技投入，完善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科技投入体系。

(三) 落实创新政策。推进国家赋予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各项重大创新政策试点，省直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出台相应支持措施，切实将先行先试政策落到实处。合肥、芜湖、蚌埠三市和 3 个国家高新区要突出特色，出台促进示范区发展的相关改革创新和政策举措。要加大改革创新和政策评估与督查力度，加强实施效果分析，对于实施效果好的改革创新和政策举措及时向全省其他区域推广。

(四) 创新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形成产业成果、科技成果、人才成果、改革成果为导向的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评价机

制，明确责任，强化督查，狠抓落实，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示范区建设，力争合肥高新区进入国家高新区综合排名前 5 位、芜湖和蚌埠高新区位次前移。

安徽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暂行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 安徽篇》，以增强制造业创新能力为目标，以制造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新动力的重大需求为导向，以优化创新资源配置为核心，以建立健全产学研用协同机制为手段，汇聚整合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资源及优势，突出协同配合，打造高水平有特色的省制造业协同创新网络的平台，全面提升我省制造业竞争能力，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科〔2016〕273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制造业创新中心主要任务是：攻克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瓶颈，转化推广先进技术和标准，建设发展一批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的研发应用基地，培养造就一批技术创新领军人才，加快形成创新发展新动力，为实现制造业强省目标提供战略支撑。

第三条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指导，按照统筹规划、阶段实施、突出重点、政策协同的原则，逐步推进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力争到2025年，形成比较完善的、能够支撑我省制造业强省建设的制造业创新体系。具体目标是：到2020年重点建设30个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到2025年形成50

个左右省制造业创新中心。

二、功能与定位

第四条 省制造业创新中心主要功能：

- （一）加强产业前沿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
- （二）促进科研成果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应用；
- （三）加强制造业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 （四）提供制造业创新的公共服务；
- （五）积极开展国内外技术合作与交流。

第五条 省制造业创新中心是省级创新平台的一种形式。由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各类创新主体自愿组合，建立的新型创新载体，为全行业提供共性关键技术服务的技术创新平台。

第六条 省制造业创新中心面向我省制造业发展的重大需求，突出协同创新，以重点领域前沿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供给、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为重点，充分利用现有创新资源和载体，完成技术开发到转移扩散到首次商业化应用的创新链条各环节的活动，打造跨界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

三、创建与运行方式

第七条 省制造业创新中心主要围绕《中国制造2025安徽篇》确定的新一代电子信息、智能装备、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兼顾制造业转型升级重大需求。

第八条 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可采取多种方式创建。一是以龙头企业为中心，依托已有产业技术联盟，或引导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尤其是转制院所，自愿选择，在构建各类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的基础上组建；二是企业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自主结合，发

挥各自优势，整合相关资源，以资本为纽带，以企业法人形式注册的经济实体。

第九条 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的指导下，按照定位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探索高效协同创新模式。根据参与成员和所在行业特征，创新中心的组织结构由参与创建的各成员单位协商决定。

第十条 按照责权明确、科学管理的模式建立创新中心内部运行机制，自主决策、自我管理。决策机构的成员应具有广泛代表性，包含来自成员单位的代表、具有独立身份的产业界和科技界杰出人士，负责制定创新中心长期发展战略、决策投融资、人事、基本建设等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建立技术专家委员会作为内部咨询机构。技术专家委员会由学术界、企业界等相关方面专家组成，负责研判行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筛选确定研究方向。

第十二条 创新中心根据市场需求，自主开展技术研发或接受企业委托开展技术研发，将成果及时辐射给行业，向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提供前沿技术、共性技术和新工艺、新设备、新知识。

第十三条 积极探索网络化科研模式，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跨领域、跨地区的技术创新，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开放共享，充分发挥创新资源合理配置的协同优势，提升持续创新能力。

四、申报与认定

第十四条 省制造业创新中心每年组织申报、认定一次。

第十五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按照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设立的

领域、条件、应准备的有关材料等印发组织申报文件。

第十六条 牵头单位应是企业或科研单位，具有在细分行业龙头地位或研发实力。

第十七条 创建单位应具备以下研发条件和要求：

（一）拥有专职研发人员 50 人以上，其中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技术职务者占 50%。

（二）拥有先进的成套研发仪器设备，能够满足本行业技术和产品研发、设计、控制和试验的需要，研发仪器设备原值 3000 万元以上，其中近 10 年购置的具有同行业先进水平的仪器设备占 50%以上。

（三）近 3 年，在本行业研究开发领域有多项国内领先水平的应用性科研成果或发明专利，至少 10 项相关科技成果向社会成功转化扩散，服务于本行业其它企业，并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四）与国内外同行保持密切合作交流关系，掌握该领域世界技术创新动态，具有跟踪国际先进技术发展动态的能力。

（五）有 3-5 年的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对行业共性、关键性、前沿性技术研究课题和分阶段实施方案及成果转化扩散目标。

第十八条 创建单位制定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和运行方案等有关材料，经所在市经信委审核。

第十九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有关行业专家评审、现场考察、公示等程序，确定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五、管理与服务

第二十条 经认定的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向牵头创建单位授牌，使用统一标识、特定名称。

第二十一条 省制造业创新中心每年应对上年工作进行认真总结，主要包括：

- 1、一年来工作概况；
- 2、研发与推广的共性、关键技术，解决的共性问题；
- 3、具体实施的重点项目（每年至少有3个产学研成果转化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同时应附主要合作合同及合作企业的意见）；
- 4、自身建设与发展；
- 5、存在问题与建议。

第二十二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对省制造业创新中心每三年组织一次评价。评价依据为创新中心提交的运行发展报告和定量定性指标完成情况等。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对不合格者将取消其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称号。

第二十三条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重点支持省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和公共实验平台建设、中试生产线及设备、产业共性技术开发和标准制定、人才培养和引进等。

第二十四条 省制造业创新中心首次商业化的技术装备可利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政策支持，促进应用推广。

第二十五条 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申报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优先予以支持。

第二十六条 省制造业创新中心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降成本 减轻实体经济企业负担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经济工作暨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发〔2016〕21号）要求，围绕增效益，推进降成本，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1. 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简政放权，激发活力，完善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涉企收费清单，建立公共服务清单和中介服务清单，实行清单之外无收费。

2. 剥离依附行政机关的中介服务机构，清理和取消中介服务机构承担的行政职能，行政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需要开展的应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

3. 严禁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服务，打破公共服务和中介服务垄断。县以上单位公示任一许可中介服务，参与竞争的具备法定资质资格的市场主体不得少于3家，由企业自主选择。

二、降低企业人工成本

4. 落实国家阶段性下调社保费率政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降低至 19%，失业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从 1.5% 下调至 1%。进一步减轻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负担。

5. 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上限降低至 12%，缴存基数上限降低至设区城市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3 倍。

6. 降低企业引进高科技人才成本，对企业引进科技人才年薪达 50—150 万元，并在我省缴纳个人所得税、工作半年以上、经推荐和公示无异议的，市、县（含市、区，下同）每年可按其年薪 10% 的比例奖励用人单位（150 万元以上部分不予奖励），专项用于企业科技研发。奖励资金省财政承担 30%。

三、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7. 全面落实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免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厂区范围内直接为工业生产服务的其他配套设施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2016-2020 年暂不征收。

8. 对上一年度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筑施工民营企业，当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减按 50% 收取，连续两年未拖欠的减按 40% 收取，连续 3 年以上未拖欠的免缴保证金。

9. 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对研发费用按 150% 加计扣除。对已经认定的外省高新技术企业转移到我省落户的，有效期内不再重新认定，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政策。

四、降低企业财务成本

10. 大力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增加资本金，降低负债率。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发行中长期债券，降低财务费用。

11. 清理和规范金融机构的资金“通道”和“过桥”等环节收费，取消与贷款挂钩、没有实质性服务内容的顾问、咨询等收费项目；规范与贷款挂钩的评估、登记、审计、公证、保险等中介机构收费行为，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机构，金融机构不得指定；清理取消质价不符和无实质性内容的收费项目。每半年组织开展银行业收费专项检查。

12. 大力推进“4321”政银担保风险分担机制和“税融通”业务，将国有融资担保机构的贷款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 1.2%，省信用担保集团暂免收市、县担保机构的中小微企业再担保费，降低和免收费用期限暂定 3 年。

13. 开展企业应收账款资金占用压降行动，制定实施应收账款质押、转让融资业务管理办法，鼓励建立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服务平台，支持商业银行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利用全国统一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对守信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市场交易和投融资等便利，对失信企业依法严格约束和限制。

五、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

14. 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价格每千瓦时下调 4.28 分；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大工业用户，直接交易电价在 2015 年基础上每千瓦时再降低 1.87 分。从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大工业与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在原有销售电价基础上，

每千瓦时再降低 0.143 分。从 2016 年 6 月 1 日起，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价格再降低 4.272 分。扩大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规模，2016 年直接交易电量 400 亿千瓦时以上。

15. 推动大用户直供气试点，实行大用户直供气的用气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确保价格有所降低。

16. 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支持工商企业与专业的节能服务公司合作，签订能源管理合同，约定节能目标和节能效益分成，在前期零收费的情况下为工业企业提供节能诊断、技术改造等服务，建设绿色工厂，开发绿色低碳产品；深入实施省节能减排企业、技术、装备、项目、服务“五个一百”专项行动，鼓励企业使用高效节能产品。

17. 鼓励工业企业节约集约用地，对皖北地区上一年度亩均缴纳税收 5 万元、其他地区缴纳 8 万元以上的企业，土地使用税按当地最低标准征收，市、县原定奖励等政策继续执行。奖励资金在地税部门征税后 1 个月内，由同级财政部门拨付到位。

六、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18. 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船闸收费在现行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下调 10%，降费期限暂定 3 年。

19. 对享受我省 ETC 卡收费优惠的货运车辆，在现行通行费 95 折的基础上，再给予降低 10 个百分点的优惠，优惠期限暂定 3 年。支持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含服务区内加油站）、物流园区（含物流园区加油站）使用安徽交通卡，并给予优惠。

20. 积极推广多式联运、甩挂运输，鼓励从事车货匹配的物流信息平台类企业发展，建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提高物流运行

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支持重大物流基地、城乡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完善全省物流综合服务网络，促进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运输方式有效衔接。

各地、各有关部门自本实施意见下发之日起 1 个月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包括执行主体、执行对象、工作流程、执行时间等。省政府督查室要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物价、财政等部门加强跟踪督查，并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每半年公布一次评估结果。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6 月 13 日

安徽省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16—2018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69号)精神,解决物流领域长期存在的成本高、效率低等突出问题,大力推动物流业降本增效,推进物流业转型升级,根据《安徽省“十三五”物流业发展规划》,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实现物流业降本增效和转型升级为目标,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以补齐软硬件短板为重点,以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和手段为支撑,以完善落实物流管理和支持政策为路径,激发市场活力,优化资源配置,推动物流业业态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促进物流业与制造、交通、商贸、农业等行业深度融合,建立标准化、信息化、网络化、集约化、智慧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为完善我省现代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全省经济提质降本增效提供有力支撑。

(二) 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全省物流基础设施衔接更加顺畅，一批重点物流枢纽节点、物流园区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初步形成布局合理、覆盖广泛、便捷高效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企业一体化运作、网络化经营能力明显增强，形成一批技术先进、模式创新、竞争力强的现代物流企业集团。物流先进技术装备广泛应用，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共同配送等现代物流运作方式较快发展，信息化、标准化、集装化水平显著提升。行业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支持创新发展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力争到 2018 年，初步建成 10 个左右多式联运重大工程，建成 10 个以上省级物流示范园区，80%左右的主要港口和大型物流园区引入铁路专用线，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15%以上，铁路集装箱装车比率提高至 15%以上，A 级以上物流企业达到 160 家以上，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生产总值比重比 2015 年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物流业降本增效取得明显成效，现代高效的物流服务体系基本建立。

二、重点任务

(三) 简政放权，建立更加公平开放规范的市场新秩序。

1. 优化行业行政审批。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在确保企业生产运营安全的基础上，根据国家要求，清理、归并和精简具有相同或相似管理对象、管理事项的物流企业和物流从业人员的证照资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物流领域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继续深化“先照后证”改革，落实“双告知”职责。开放企业名称库，实施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企业简易注销登记，

提升工商注册便利化水平。按照物流企业经营特点，依法进一步简化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登记手续，放宽登记条件，鼓励物流企业网络化经营布局。简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年审手续，优化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核制度。（省交通运输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合肥海关、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公路铁路民航港口等领域改革。优化公路超限运输行政许可办理等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完善货运司机诚信管理制度，加强区域信用合作，研究解决司机异地从业诚信结果签注问题。（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根据国家工作部署持续推进）加强与中国铁路总公司对接，优化铁路货运场站布局，推进铁路货运组织改革，提高铁路资源利用效率。鼓励铁路运输企业与港口、物流园区加强合作，支持铁路货运场站向综合物流基地转型升级，积极发展铁路快运及电商班列等铁路快捷货运产品。培育发展航空货运企业，增强高端物流市场服务能力。以市场化方式引导省内主要及重要港口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积极发展综合物流基地。（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 优化货运车辆通行管控。根据国家工作部署，开展城市配送需求量调查等前瞻性研究。对企业从事生活必需品、药品、鲜活农产品和冷藏保鲜产品配送，以及使用节能与新能源车辆从事配送的，优先给予通行便利。合理确定配送车辆停靠卸货区域。规范公路超限治理执法的自由裁量权。研究出台邮政快递车辆通行管理办法，为快递专用车辆城市通行和临时停靠作业提供便利。（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邮政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 年底前完成)

4. 推动货物通关便利化。完善全省电子口岸功能，落实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推进“单一窗口”建设和“一站式作业”改革，提高通关效率。加快中国（合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扩大合肥国际邮件互换局规模，完善合肥国际邮件互换局功能，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合肥海关、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 年底前完成)

5. 提升行业监管水平。发挥大数据在物流市场监管体系建设运行中的作用，通过数据收集、分析和处理，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物流运行监测、预测预警、公共服务能力，推进实现货物来源可追溯、运输可追踪、责任可倒查、违法必追究。充分发挥省物流采购联合会、省物流协会等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产业研究、标准宣传贯彻、统计监测、人员培训等方面的作用，助推行业健康发展。（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四）降税清费，培育企业创新发展新动能。

6. 完善物流领域增值税政策。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抵扣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6 号）要求，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省国税局、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6 年底前完成）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无车承运人试点企业增值税政策，

协调解决增值税征管中开票资格等实际问题。

研究完善交通运输企业个体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制度。支持物流企业按照现行增值税汇总缴纳有关规定申请实行汇总纳税，鼓励物流企业一体化、网络化、规模化运作。（省国税局、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根据国家工作部署持续推进）

7. 降低物流企业运输收费水平。根据国家《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情况，及时调整完善我省收费公路政策，科学合理确定车辆通行费标准。贯彻落实《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取消营运车辆二级维护强制性检测。贯彻落实《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规范车辆超限处罚标准，杜绝“乱罚款”“以罚代管”等现象。（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根据国家工作部署持续推进）对享受我省 ETC 卡收费优惠的货运车辆，在现行通行费 95 折的基础上，再给予降低 10 个百分点的优惠。支持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物流园区使用安徽交通卡，并给予优惠。（省物价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6 年底前完成）

8. 规范物流领域收费行为。督促港口、铁路、航空等企业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根据国家要求实行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制，结合我省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建设，推进收费管理制度化、科学化、透明化。（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合肥海关牵头，省物价局、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落实在一类水运口岸对查验没有问题的外贸企业免除吊装、移位、仓储等收费优惠政策。（合肥海关、省物价局、省交通运输厅、省

财政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6 年底前完成）船闸收费在现行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下调 10%。（省物价局、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6 年底前完成）

9. 鼓励物流企业创新模式发展壮大。完善税收、财政等相关政策，支持市县加快培育 A 级以上物流企业，积极推动主辅分离，形成一批专业化物流企业。（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鼓励物流企业依托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积极创新业态、模式和管理服务。推广公路港物流运作模式，鼓励公路港连锁经营，支持企业参与组建全国公路港联盟。积极支持依托互联网平台的无车承运人发展，争取并推动国家无车承运人试点加快实施，促进公路货运集约化、高效化、规范化发展。加快推进国家公路甩挂运输试点工程，促进试点企业积极创新甩挂运输运营组织模式。加强中部六省甩挂运输联盟与合作。着力引进国内外大型专业化物流企业，支持以资源整合、利益共享为核心的物流企业联盟，整合社会分散的运输、仓储、配送等物流业务资源，推动实现合同签订、车辆调度、运费结算等统筹管理，提高货运组织化水平，带动广大中小企业集约发展。（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 年底前完成）

（五）补短强基，完善支撑物流高效运行的设施和标准体系。

10. 建设一批国家级和区域性物流枢纽节点。结合“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等重大战略，依托综合交通枢纽，优化物流枢纽设施布局，推动战略性节点建设，争取纳入国家级相

关规划。强化合肥作为全国性综合交通物流枢纽、国家一级物流园区布局城市核心地位，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铁路国际内陆港、合肥国际水运港、新桥国际航空港等战略性节点建设，加强与国际主要物流节点城市联系，加密延伸合肥始发中欧班列，把合肥建设成为服务全国、辐射长江经济带的国家级综合物流枢纽。充分发挥长江黄金水道，京九、京沪、京台等铁路干线和高速公路网等交通优势，大力发展江海联运、公水联运、铁水联运、公铁联运等联运方式，提升多种运输方式衔接水平，加快建设一批重大物流节点，打造芜湖、马鞍山、安庆、蚌埠、阜阳等区域性物流枢纽，形成与我省现代产业体系相匹配的立体化物流枢纽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专栏 1 重大物流节点

重点建设合肥铁路国际内陆港、合肥国际水运港、新桥国际航空港、芜湖港朱家桥港区、马鞍山港郑蒲港区、安庆港长风作业区、蚌埠（皖北）铁路无水港、阜阳北站铁路物流港等一批物流节点。

11. 构建高效运行的多式联运体系。依托主要港口、铁路物流基地、大型物流园区建设一批多式联运重大工程，提升多式联运衔接水平，完善集疏运体系，打通连接枢纽的“最后一公里”。新建和扩建合肥货运北站、阜阳北站等一批具备集装箱运输功能的一、二级铁路物流基地。加强芜湖港、马鞍山港、安庆港、合肥港等港口多式联运设施建设，形成一批具有铁水联运、江海联运等功能的现代化港口。加快合肥新桥国际机场区域性航空货运

枢纽建设。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发展载货汽车滚装运输、铁水联运等运输方式，建设多式联运示范通道。积极争取国家多式联运、集装箱铁水联运等示范项目，加强在设施标准、运载工具、管理规则、信息系统等方面的统一衔接。（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合肥海关、省国资委、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2017 年底前完成）

专栏 2 多式联运工程

重点建设合肥北站物流基地、派河港综合物流园、中国物流合肥基地、淮北青龙山无水港、阜阳公铁联运中心、阜阳颍州港物流园、蚌埠皖北徽商物流港、淮南铁路物流基地、芜湖宝特物流综合基地、马鞍山铁路物流基地、安庆铁公水联运现代综合物流基地、铜陵港江北港区等一批多式联运物流项目。到 2018 年底，全省初步建成 10 个多式联运重大工程，80%左右的主要港口和大型物流园区引入铁路专用线。

专栏 3 集疏运道路工程

重点建设马鞍山港郑蒲港区、芜湖港三山港区、安庆港长风作业区和皖河农场作业区、铜陵港江北港区、池州港梅龙港区、合肥港派河港区和店埠河港区、蚌埠港长淮卫作业区等铁路专用线，合肥港派河港区 1 号路、合肥店埠河港区循环园 1 号路、蚌埠港长淮卫综合码头专用疏港公路、铜陵 S221 朱家咀至大通改建工程横港至大通段、芜湖朱家桥港区疏港道路、芜湖三山港区疏港道路、马鞍山郑蒲港疏港公路、马鞍山慈湖港区沿江大道北段疏港公路等一批疏港公路。

12. 优化布局建设物流园区。制定全省物流园区建设实施意

见。结合各地产业需求和区位特点，依托交通枢纽、口岸、开发区等，合理规划建设一批货运枢纽型、商贸服务型、生产服务型、口岸服务型、综合服务型等物流园区。推进物流园区多式联运设施建设，注重引入铁路专用线，完善园区的公路、铁路周边通道。提高仓储、中转设施建设水平，改造装卸搬运、调度指挥等配套设备。鼓励建设现代化立体仓库，争创全国智能化仓储物流示范基地。支持园区采用统一技术标准建设公共信息平台，促进入驻企业、园区管理和服务机构、相关政府部门之间信息互联互通和有序交换。鼓励园区依托互联网推动仓储资源在线开放和实时交易，提高仓储利用效率。实施省级物流园区示范工程，积极争创国家级物流示范园区。（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合肥海关、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能分工负责，2017 年底前完成）

专栏 4 物流园区示范工程

重点建设合肥商贸物流园、合肥空港保税物流中心、合肥（岗集）公路港、合肥传化信实公路港、中国物流亳州综合物流园、淮北传化公路港、淮北中易物流园、宿州佳达创智物流园、蚌埠（皖北）保税物流中心、蚌埠普洛斯物流园、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物流基地、滁州鸿耀物流园、六安传化信实公路港、吉宝皖江国际冷链物流园、马鞍山示范园区皖江综合物流基地、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港口物流园、芜湖万开物流园、新兴际华铜陵东港物流园、安庆（皖西南）保税物流中心、宣城（皖东南）保税物流中心等一批物流园区项目。到 2018 年底，全省建成 10 个以上

省级物流示范园区。

13. 完善城市物流配送体系。优化城市物流基础设施布局，完善物流分拨中心、公共配送中心、末端配送节点三级配送网络。依托重要交通枢纽、物流集散地规划建设或改造升级一批集运输、仓储、配送、信息交易于一体的综合物流服务基地，促进干线运输与城市配送有效衔接。加强公用型城市配送节点建设，鼓励物流企业加强协作，优化配送相关设施布局，实现仓储配送资源开放共享。支持社区、机关、学校、商务区末端配送点建设，大力发展智能快件箱，完善城市快递配送服务体系。按照共享经济理念探索发展集约化的新型城市配送模式。在有条件的城市研究推行“分时段配送”“夜间配送”。争创全国智慧物流配送示范城市，打造一批智慧物流配送示范园区（基地）和智慧物流配送示范企业。（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邮政管理局、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持续推进）

14. 健全农村物流配送网络。加强农村路网等物流设施网络规划和建设，推动物流企业、电商企业和邮政快递企业、供销合作社等充分利用现有物流资源开展深度合作，推动县级仓储配送中心、农村物流快递公共取送点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网络。（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省交通运输厅、省国土资源厅、省通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 年底前完成）加快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引导电子商务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批发市场、连锁超市等建立多种形式的联营协作关系，拓宽农产品进城渠道，拓展农村消费市场，形成农产品进城与农资、消费品下乡双向流通格局。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牵头，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专栏 5 城乡配送工程

重点建设中国合肥农产品国际物流园、中国供销庐江农产品物流园、合肥乾龙现代物流园、亳州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及冷链物流园、亳州圆通速递皖北区域中心、宿州宿马城乡配送物流中心、阜阳皖北快递产业园、阜阳农产品物流中心、阜阳华源现代物流园、六安翔盛现代物流园、滁州明光广大物流园、天长永福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中国供销全椒农产品批发市场、芜湖林安商贸物流园、安得物流家电城市共同配送项目、芜湖苏宁城市配送项目、宣城双桥物流园、中国供销太湖农产品物流园、安庆岳西县物流配送项目、祁门县综合农贸大市场等一批城乡配送项目。

15. 完善有效衔接的物流标准体系。以合肥、芜湖、马鞍山等城市开展全国物流标准化试点为依托，加强基础性、通用性和关键领域标准的制、修订，建立健全物流数据采集、管理、开放、应用等相关标准规范。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和行业标准、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促进政府主导制定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协同发展，构建体系完备、高效协调的新型物流标准体系。（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底前完成）加快对现有仓储、转运设施、装载单元和运输工具的标准化改造，重点推进托盘、集装箱、各种物流装卸设施、条形码等通用性强的物流技术和装备的标准化改造。大力推广托盘、周转箱、集装箱等标准化

装载单元循环共用，支持开展租赁、维修等延伸服务。加强各类物流标准的宣传贯彻工作。（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六）互联互通，建立协作共享和安全保障新机制。

16. 促进物流信息互联共享。大力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推动物流活动信息化、数据化。积极对接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加强信息平台接口标准的宣传推广。支持合肥、阜阳、芜湖、马鞍山、安庆等重要物流节点城市探索制定政府物流数据开放目录。（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根据国家工作部署持续推进）全面融入长三角物流区域，着力强化与上海、南京、宁波等重要节点城市的信息共享、互联互通。进一步加强与京津冀、珠三角等物流区域的信息开放对接。促进交通、海关、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推动公路、铁路、水运、航空等不同交通运输方式之间的信息衔接。积极争取国家物流大数据应用示范，推动政府、企业间的物流大数据共享协作，为提高物流资源配置效率提供基础支撑。（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合肥海关、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工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6月底前完成）

17. 鼓励信息平台创新发展。发挥物流信息平台在整合物流资源、促进信息互联互通、提高物流组织化程度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安徽物流公共信息平台进一步完善提升功能，逐步实现与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交通、海关等相关部门信息平台

及社会化物流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支持建设运输配载、跟踪追溯、库存监控等专业化、特色化物流信息平台，提供追踪溯源、数据分析、担保结算、融资保险、信用评价等增值服务。支持物流龙头企业、物流园区通过建设信息平台，优化内部管理，整合物流资源，创新交易结算模式，促进货源、车（船）源和物流服务等信息高效匹配，增强产业链的协同运输效率。推动物流信息平台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系统对接，增强协同运作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通信管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8. 完善物流行业诚信体系。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和各类行业信用信息平台、专业化物流信息平台，加强物流行业与公安、工商、交通、金融等部门的信息共享，确保信用信息数据采集的及时性、完善性和准确性。建立物流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信息档案，建立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制度，定期发布严重失信“黑名单”，并通过“信用安徽”网站等及时向社会公开，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牵头，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省商务厅、省公安厅、合肥海关、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底前完成）

19. 加强物流业网络安全保障。加强安徽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安徽电子口岸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落实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库安全管理等各项网络安全保障措施，保障数据信息安全。

建立防范物流业网络安全风险和打击物流业网络违法犯罪工

作机制，保障物流业网络安全。（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合肥海关、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七）联动融合，构建产业链共赢新格局。

20. 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 安徽篇》，鼓励物流企业面向制造业转型升级需求，拓展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为生产企业提供采购物流、入厂物流、交付物流、回收物流等精细物流服务，重塑业务流程，降低产业物流成本。支持制造业企业整合内部物流资源，成立专门的供应链管理部门，或与第三方物流企业开展外包合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1. 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加强综合交通枢纽与物流枢纽布局的衔接，统筹确定布局方案、功能定位、建设标准，建设一批重点交通物流枢纽工程。加强铁路、港口物流基地与公路的衔接配套，推动建设一批专用铁路、公路进港和引入产业园区项目，完善公路物流枢纽服务功能，解决枢纽布局不合理、集疏运体系不畅、信息孤岛现象突出等问题，推动现代物流与交通运输一体化融合发展，提高综合效率效益和服务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

22. 推动商贸业与物流业融合发展。积极推动商贸流通创新转型发展，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应用，探索“商贸+互联网+物流”融合发展新模式，增强物流协同服务能力，提升物流服务质量 and 效率，降低实体商贸企业的物流成本。加强商贸企业现有

渠道资源整合利用，满足电商企业多样化、分散化、及时性销售的物流需求，延伸商贸业的服务链条，促进行业转型升级。（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3. 推动物流业与现代农业融合发展。加大对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的支持力度，围绕我省具有比较优势和地方特色的蔬菜、水果、茶叶、肉类等农产品资源，规划建设集预冷、加工、冷藏、配送、追溯等功能于一体的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鼓励企业构建覆盖主产区的产地集配体系和重要农产品追溯体系，提升农产品现代物流水平。制定实施《安徽省粮食流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推进粮食现代物流设施建设，布局“三横、两纵、五核”粮食物流通道，大力发展粮食“四散”运输。（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委、省粮食局、省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三、保障措施

（八）加大重要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各地和省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相关方面，依托国家重大项目库加强项目储备，建立重要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协调机制和绿色审核通道，将物流基础设施项目纳入现代物流重大工程进行调度。省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资金，逐步扩大省级资金规模，通过现有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多式联运、城乡配送网络、农产品冷链物流、农产品批发市场、物流标准化和信息化等物流项目建设。各市、县要创新方式，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引导社会资金共同加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投入。(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九) 完善落实物流业用地政策。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商业网点规划中，充分考虑并统筹保障物流业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对纳入省和各地物流业发展规划的重点物流项目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时统筹安排，涉及农用地转用的，可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安排。合理规划布局物流设施用地，科学确定用地规模和强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降低土地使用成本。积极支持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提供物流服务，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租赁的，应按规定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出让。(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十) 拓宽物流企业投融资渠道。加大金融机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适应物流业发展特点的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探索开展股权、特许经营权、信用保险保单、仓单、应收账款、动产质押贷款和保理等多种形式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支持物流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现代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重点企业重要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省政府金融办、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监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十一) 加强物流统计分析。落实国家社会物流统计报表制

度，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加强物流统计工作，做好社会物流总额和社会物流成本等指标的调查统计，及时准确反映物流业发展规模和运行效率。加强对物流业发展的分析和预测，为政府宏观管理和企业经营决策提供参考依据。（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十二）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分工和完成时限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各项工作任务的时间表，落实工作责任。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定期总结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适时开展政策实施效果第三方评估工作，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附件：

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深入推进物流领域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	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6 年底前完成
2	简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年审手续，优化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核制度。	省交通运输厅	2016 年底前完成
3	研究解决司机异地从业诚信结果签注问题。	省交通运输厅	根据国家工作部署持续推进
4	加强与中国铁路总公司对接，优化铁路货运场站布局，推进铁路货运组织改革，提高铁路资源利用效率。	省发展改革委	根据国家工作部署持续推进
5	研究出台邮政快递车辆通行管理办法，为快递专用车辆城市通行和临时停靠作业提供便利。	省公安厅、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7 年底前完成
6	完善全省电子口岸功能，落实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推进“单一窗口”建设和“一站式作业”改革，提高通关效率。	合肥海关、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7 年底前完成
7	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抵扣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6号）文件，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省国税局、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6 年底前完成
8	研究完善交通运输企业个体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展管理制度。支持物流企业按照现行增值税汇总缴纳有关规定申请实行汇总纳税，鼓励物流企业一体化、网络化、规模化运作。	省国税局、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国家工作部署持续推进
9	对享受我省 ETC 卡收费优惠的货运车辆，在现行通行费 95 折的基础上，再给予降低 10 个百分点的优惠。支持全省高	省物价局、省交通运输厅、省	2016 年底前完成

	速公路服务区、物流园区使用安徽交通卡，并给予优惠。	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落实在一类水运口岸对查验没有问题的外贸企业免除吊装、移位、仓储等收费优惠政策。	合肥海关、省物价局、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6 年底前完成
11	船闸收费在现行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下调 10%。	省物价局、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6 年底前完成
12	完善税收、财政等相关政策，支持市县加快培育 A 级以上物流企业，积极推动主辅分离，形成一批专业化物流企业。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13	推动公路港、多式联运、无车承运人、甩挂运输、企业联盟等物流运作新模式。	省交通运输厅	2017 年底前完成
14	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发展载货汽车滚装运输、铁水联运等运输方式，建设多式联运示范通道。	省交通运输厅	2017 年底前完成
15	制定全省物流园区建设实施意见。实施省级物流园区示范工程，积极争创国家级物流示范园区。	省发展改革委	2017 年底前完成
16	支持社区、机关、学校、商务区末端配送点建设，大力发展智能快件箱，完善城市快递配送服务体系。	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国家工作部署持续推进
17	争创全国智慧物流配送示范城市，打造一批智慧物流配送示范园区（基地）和智慧物流配送示范企业。	省商务厅	根据国家工作部署持续推进
18	加快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	省商务厅	根据国家工作部署持续推进
19	以合肥、芜湖、马鞍山等城市开展全国物流标准化试点为依托，加强基础性、通用性和关键领域的标准制、修订，建立健全物流数据采集、管理、开放、应用等相关标准规范。	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8 年底前完成
20	积极对接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支持合肥、阜阳、芜湖、马鞍山、安庆等重要物流节点城市探索制定政府物流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国家工作部署持续推进

	数据开放目录。		
21	支持安徽物流公共信息平台进一步完善提升功能。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2	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安徽篇》，鼓励物流企业面向制造业转型升级需求。支持制造业企业整合内部物流资源，成立专门的供应链管理部门，或与第三方物流企业开展外包合作。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3	加强综合交通枢纽与物流枢纽布局的衔接，统筹确定布局方案、功能定位、建设标准，建设一批重点交通物流枢纽工程。	省发展改革委	持续推进
24	积极推动商贸流通创新转型发展，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应用，探索“商贸+互联网+物流”融合发展新模式。	省商务厅	持续推进
25	制定实施《安徽省粮食流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推进粮食现代物流设施建设，布局“三横、两纵、五核”粮食物流通道，大力发展粮食“四散”运输。	省粮食局、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6	依托国家重大项目库加强项目储备，建立重要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协调机制和绿色审核通道，将物流基础设施项目纳入现代物流重大工程进行调度。	省发展改革委	持续推进
27	加强物流统计分析，落实国家社会物流统计报表制度。	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安徽省“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意见〉的通知》(发改经贸〔2016〕164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物流短板建设促进有效投资和居民消费的若干意见》(发改经贸〔2016〕433号),大力推进“互联网+”高效物流发展,提高全社会物流质量、效率和安全水平,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发挥市场在物流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打破制约“互联网+”物流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与物流活动深度融合,推动政府、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各类物流信息开放对接,创新物流活动组织方式,提高物流信息化、标准化、组织化、智能化水平,推动物流业转型升级,为全省经济提质降本增效提供有力支撑。

(二) 发展目标。

互联网与物流业融合发展进一步深化,先进信息技术在物流领域广泛应用,物流企业业务流程和物流活动组织方式不断优化创新。物流机器人等技术初步形成领先优势,仓储、运输、配送

等环节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无车承运人、物流企业联盟等物流运作新模式有序推广，运输组织化、规模化水平大幅提高。全省物流大数据中心和骨干物流信息网络体系初步建成，政府、企业和社会物流信息实现互联共享，与“互联网+”相适应的行政管理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到2020年，物流效率效益大幅提高，全省社会物流总费用与生产总值比重力争从2015年的16.8%下降到15%以下，形成以互联网为依托，开放共享、合作共赢、高效便捷、绿色安全的智慧物流生态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物流信息互联共享体系。

1. 引导物流活动数据化标准化。引导和鼓励物流企业加快信息化建设，通过电子化、数据化方式采集物流交易和物流活动信息，推广应用电子面单、电子合同等数据化物流活动信息载体，夯实“互联网+”高效物流发展的信息基础。结合合肥、芜湖、马鞍山等城市开展全国物流标准化试点，加快研究、制订和推广物流信息技术、编码、安全、管理和服务等方面标准，推动物流信息化标准体系建设，重点完善包装、托盘、周转箱、货品编码等标准体系。制修订一批行业急需的企业间物流信息交互标准以及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应用开放、通用接口、数据传输等标准，并加强推广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省商务厅等）

2. 推进物流数据开放共享。支持合肥、阜阳、芜湖、马鞍山、安庆等重要物流节点城市探索制定政府物流数据开放目录。依托

安徽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构建全省物流大数据中心，逐步汇集政府、企业、社会各类基础和专用信息，实现物流信息资源的互联互通，加强物流运行数据的分析应用。强化与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等地区的物流信息联通，促进公安、海关、质检、港口、铁路、路政、邮政、工商、税务、边检、海事等部门信息共享，推动公路、铁路、水运、航空等不同交通运输方式之间的信息衔接。引导行业协会、公共服务机构和科研机构等采集和分析物流运行数据，支持公共服务机构、大型企业针对社会化物流需求提供基于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的各类应用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等）

3. 建设专业化社会化物流信息平台。支持安徽物流公共信息平台进一步完善提升功能，逐步实现与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海关、港口、铁路等相关部门信息平台及社会化物流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提供政策咨询、信用查询、安全监管、数据分析等服务。支持社会资本有序建设综合运输信息、车货匹配、仓储资源交易等专业化信息平台，提供信息发布、线路优化、仓配管理、追踪溯源、数据分析等服务。鼓励通过物流信息平台，对物流业务分布热点、货源结构、流向分布以及车源结构等大数据进行挖掘分析，为用户提供个性化服务。支持物流龙头企业、物流园区通过建设信息平台，优化内部管理，整合中小型物流企业资源，促进货源、车（船）源和物流服务等信息高效匹配，有效降低运输载具空驶率。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推进各类平台之间数据对接、互联互通。（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

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等)

专栏 1

1. 物流大数据信息集成工程。依托安徽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按照开放、公益的原则，综合政府、企业与社会各类基础和专用信息，建设全省物流大数据中心，实现物流信息资源的互联共享，并加强对数据的挖掘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合肥海关、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等)

2. 水路便利运输电子口岸信息平台工程。依托省电子口岸平台，构建服务对外开放港口海关、检验检疫和边检机关，以及相关企业的分布式港航信息交换共享体系，按统一标准对接融入口岸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三互”(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信息互换)体系；建立覆盖所有对外开放港口的港航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电子联检服务平台，提高各单位业务协同服务效率。(省交通运输厅、合肥海关、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等)

3. 物流标准化专项行动。推进合肥、芜湖、马鞍山等城市全国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扩大试点范围。加强基础性、通用性和关键领域的标准制修订，建立健全物流数据采集、管理、开放、应用等相关标准规范，形成一批对我省物流业发展和服务水平提升有重大促进作用的物流标准。(省质监局、省商务厅等)

(二) 提升仓储配送智能化水平。

1. 加强先进技术研发与应用。鼓励和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等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围绕货物跟踪定位、产品可追溯、无线射频识别、仓储可视化技术、现代物流车辆、自动化立体仓库等现代仓储配送技术开展研发，引导相关企业与高等院

校及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支持仓储智能设备生产企业开展自主研发，取得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仓储智能设备技术。鼓励骨干流通企业改造和提升现有仓储配送系统，大力推广条码技术、无线通讯、传感识别及物联网等先进仓储配送技术与设备。依托我省现有科技资源及创新优势，鼓励开展物流机器人研发与应用，在语音识别拣选、搬运机器人、包装机器人、智能机械手臂等领域形成技术优势。（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2. 完善智能仓储配送设施网络。鼓励包括互联网企业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参与云（云计算）、网（宽带网）、端（各种终端）等智能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物流企业建设智能化立体仓库，应用智能化物流装备提升仓储、运输、分拣、包装等作业效率和仓储管理水平。鼓励建设节能环保型冷库，提高冷库安全、环保、节能水平。支持社区、机关、学校、商务区末端配送点建设，大力发展智能快件箱，完善城市快递配送服务体系。整合利用现有邮政、快递、供销、交通等物流网点和渠道，推动县级仓储配送中心、农村末端配送网点建设，打通农资、消费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高效便捷通道。（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等）

3. 提升智慧物流配送水平。鼓励物流企业依托大数据、云计算、北斗导航等技术采集交通路况、气象等信息，加强对车辆、人员、温控等要素的实时监控，优化配送路线和运力，做好供应商、配送车辆、网点、用户等各环节信息的精准对接，大幅提升

物流配送效率。鼓励企业使用符合标准的低碳环保配送车型和智能化托盘等集装单元化技术，提升配送的标准化、智能化水平。（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专栏 2

1. 智能化仓储物流示范基地。结合国家和省级物流园区示范工作，引导企业在重要物流节点和物流集散地规划建设或改造一批智能化仓储物流示范基地（园区），推动仓储设施从传统结构向网格结构升级，建立深度感知智能仓储系统，实现存、取、管全程智能化。（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等）

2. 城市共同配送工程。争创全国智慧物流配送示范城市，打造一批智慧物流配送示范园区（基地）和智慧物流配送示范企业。结合共同配送试点、物流标准化试点等，完善城市物流配送服务体系，推广应用智能快（邮）件箱，利用城市配送互联网平台和车联网技术，培育城市配送服务平台，整合城市配送运力资源，提升城市配送管理水平。（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等）

3. 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深入推进蚌埠全国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积极争取国家在我省扩大试点范围。统筹规划试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通道与节点布局，统一城市配送车辆标准。引导连锁商业机构、社区服务组织参与建设快递末端投递综合服务点，推动“网订店取”、智能快件箱等电商物流配送经营模式创新。（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

（三）发展高效便捷物流新模式。

1. “互联网+”车货匹配。大力推进以公路港为重点的物流信息平台建设，整合线下物流资源，打造线上线下联动公路港网络，

促进车货高效匹配，拓展信用评价、交易结算、融资保险、全程监控等增值服务。积极开展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试点，探索完善相关管理政策，鼓励利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物流流程标准化和物流过程可视化水平，促进公路货运的集约化、高效化、规范化发展。（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2. “互联网+”运输协同。鼓励企业利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加强货物流量、流向的预测预警，优化货物运输路径，实现精准调度。以专业化的集装箱和半挂车多式联运中转站建设改造为重点，提高不同运输方式间基础设施衔接水平。探索创新多式联运组织模式，推进建立多式联运运营组织一体化解决方案，在重点领域探索实行“一票到底”的联运服务。支持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推动不同运输方式、不同企业间多式联运信息开放共享和互联互通。（省交通运输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3. “互联网+”物流企业联盟。支持以资源整合、利益共享为核心的物流企业联盟，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整合社会分散的运输、仓储、配送等物流业务资源，推动实现合同签订、车辆调度、运费结算等统筹管理，规范运营流程，提高货运组织化水平，带动广大中小企业集约发展。鼓励依托企业联盟发展跨区域甩挂运输，建设区域性仓储资源网上交易平台，着力降低联盟企业的运营成本。（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等）

4. “互联网+”供应链管理。鼓励物流企业依托互联网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建设第三方供应链管理平台，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供应链计划、采购物流、入厂物流、交付物流、回收物流、

供应链金融以及信息追溯等集成服务。加快发展具有供应链设计、咨询管理能力的专业物流企业，着力提升面向制造企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等）

5. “互联网+”物流园区。制定出台全省物流园区建设实施方案。支持园区建设公共信息平台，建立信息采集、交换和共享机制，促进入驻企业、园区管理和服务机构、相关政府部门之间信息互联互通和有序交换。鼓励园区依托互联网推动仓储资源在线开放和实时交易，提高仓储利用效率。（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等）

6. “互联网+”国际物流。优化全省口岸布局，推进我省港口、机场、铁路口岸扩大开放。支持有条件的市设立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推动现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升级，完善服务功能。推进全省电子口岸建设，整合电子口岸资源，推进共享数据标准化，建立网络化协同监管和“一站式”服务模式。探索完善海关和检验检疫多式联运监管新模式。（合肥海关、省商务厅、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

专栏 3

1. 无车承运人试点。积极支持安徽共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维天运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国家无车承运人试点。通过开展试点，对符合条件的无车承运企业赋予运输经营资质，整合货物运输资源，提高运输组织化、规模化水平。进一步细化试点企业增值税征管具体流程和监管要求，协调解决增值税征管中开票资格、进项抵扣等实际问题。（省交通运输厅、省国税局、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等）

2. 骨干物流信息平台试点。探索打造适应物流信息平台创新发展的政策环境，支持现有车（船）货匹配、仓储资源交易等物流信息平台发展和优化整合。依托安徽公共物流信息平台，建立全省骨干物流信息网络，打通物流信息链，实现物流信息全程可追踪。（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等）

3. 多式联运示范。积极争取国家多式联运示范项目，通过项目实施，促进物流信息在不同运输方式之间的衔接共享，探索、加快专业化、综合性多式联运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多式联运运输组织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全程无缝衔接的一体化运输服务。（省交通运输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4. 公路甩挂运输试点。加快推进国家公路甩挂运输试点工程，促进试点企业积极创新甩挂运输运营组织模式，建设甩挂运输精品线路。支持符合条件企业申报国家甩挂运输试点项目。落实中部六省甩挂运输合作协议，建立联络机制，推动货运企业开展甩挂运输合作，参与甩挂运输联盟，构建甩挂运输网络。（省交通运输厅等）

5. 铁路物流综合提升工程。推进铁路线路引入大型港口、物流园区、综合保税区等，建设阜阳北物流基地、马鞍山郑蒲港、铜陵港江北港区、安庆港皖河新港等一批铁路专用线。支持铁路货运场站向综合物流基地转型升级，加强铁路与邮政、快递设施的衔接协同，积极发展铁路快运及电商快递班列等铁路快捷货运产品，推进铁路资源开放共享。（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上海铁路局合肥办事处等）

（四）营造开放共赢的物流发展环境。

1. 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化物流企

业设立和开展业务的行政审批手续，破除制约互联网与物流业融合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完善无车承运人、甩挂运输、共同配送、跨境运输等物流新业态、新模式的管理制度，增强物流发展新动能。简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年审手续，优化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核制度。简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和进出境快件通关手续，探索对快递企业实行同一工商登记机关管辖范围内“一照多址”模式。积极参与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加强跨地区、跨部门通关协作，为从事跨境运输企业提供通关便利。（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邮政管理局、合肥海关、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

2. 提升行业监管水平。发挥大数据在物流市场监管体系建设运行中的作用，通过数据收集、分析和管管理，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物流运行监测、预测预警、公共服务能力，推进实现货物来源可追溯、运输可追踪、责任可倒查、违法必追究。加强物流服务质量监测，推进物流服务质量提升。充分发挥省物流采购联合会、省物流协会等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产业研究、标准宣贯、统计监测、人员培训、宣传推广等方面的作用，助推行业健康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省物流协会等）

3. 维护网络和数据安全。按照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加强安徽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及其他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逐步完善集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实时监测、通报预警、应急处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于一体的综合防御体系。落实网络

数据安全管理和技术保护措施，完善数据跨境流动管理制度，保障重要数据安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4. 构建公平有序市场环境。完善物流行业信用信息披露机制，逐步将物流企业信用信息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通过“信用安徽”网站依法公开。建立跨区域、跨行业、线上线下联合的奖惩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规范物流市场秩序。探索电商物流企业等级评定和信用分级管理，支持建立以消费者评价为基础，以专业化第三方评估为主体的市场化电商物流信用评级机制。加大对公路超限超载整治力度，规范收费行为。整合铁路、港口物流作业环节，清理和简化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等）

专栏 4

1. 物流信用体系建设工程。积极发挥安徽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各大型经营性物流信息平台和社会征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物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建设，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整合交通、运管、路政、工商、税务、银行、保险、司法等信用信息，推进物流信用信息的共享和应用，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等）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健全全省物流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省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加强协调配合，为“互联网+”高效物流发展创造良好条件。省发展改革委要

加强统筹协调，做好督促检查和跟踪分析，定期总结推广试点示范经验和各地先进做法，重大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各地要结合实际抓好政策落实，形成政策协同效应和工作合力。（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邮政管理局、省质监局、省供销社、合肥海关、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通信管理局等）

（二）完善扶持政策。构建“互联网+”高效物流重点项目库，并争取纳入国家现代物流重大工程进行调度。对于入库项目，省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有关资金和安排省级资金，通过现有渠道予以支持。围绕双创示范基地、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地、示范物流园区等建设，对配套的“互联网+”高效物流项目给予重点倾斜，加大对物流企业创业创新活动的引导和支持力度。积极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物流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个体运输户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上市等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金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现代物流产业投资基金。完善物流业“营改增”政策，落实好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政策，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按规定根据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计算抵扣进项税额。加大对物流业的用地政策支持力度，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的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加快用地审批进度，保障项目依法依规用地。物流企业按有关规定在用电价格上按照一般工商业价格执行，在用水、用气等价格上执行工商业同价政策。认真落实涉企收费清单制度，

规范涉及物流业收费行为。（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金融办、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国土资源厅、省物价局等）

（三）强化人才支撑。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开设物流相关专业，培养物流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引导企业与高校、公共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合作设立培训基地与研发机构，联合培养互联网和物流领域复合型人才，完善激励机制，培育一批物流新技术、新设备研发应用领军人才和技术带头人。充分利用现有人才引进计划，引进国内外物流领域高端人才，为大力推进“互联网+”高效物流发展提供高水平的智力支持。（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四）加强物流统计。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加强物流统计工作，做好社会物流总额和社会物流成本等指标的调查统计，及时准确反映物流业发展规模和运行效率。加强对物流统计数据分析和预测，为政府宏观管理和企业经营决策提供参考依据。（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等）